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000893



2025 亚钾国际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秀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全球钾盐资源储量分布不均衡，钾肥生产高度集中，行业寡头对钾肥定价有较强的影响力，受地缘政治、农产品价格、复合肥整体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13,507,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文本。
- 5、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亚钾国际、东凌国际、东凌粮油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亚钾北京	指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钾香港	指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Min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亚钾国际（香港）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农（香港）矿产投资有限公司”），系亚钾北京全资子公司
亚钾老挝	指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Laos) Potash Sole Co.,Ltd, 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农钾肥有限公司”），系亚钾香港全资子公司
农钾资源	指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矿产	指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Limited 系农钾资源全资子公司
中农矿产、中农矿产开发	指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系香港矿产全资子公司
亚钾云南	指	亚钾（云南）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中农钾盐开发有限公司”），系亚钾北京全资子公司
年谷顺成	指	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亚钾北京全资子公司
正利贸易	指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厚朴贸易	指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隆贸易	指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厚朴贸易全资子公司
钾马国际	指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系厚朴贸易全资子公司
农钾国际	指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钾经贸	指	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钾贸易	指	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钾产业园	指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系亚钾老挝全资子公司
亚洲溴业	指	ASIA BROMINE INDUSTRY CO., LTD.亚洲溴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亚溴工业有限公司”），系亚钾老挝参股公司

天天农业	指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亚钾老挝参股子公司
恒光钠镁	指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系亚钾老挝参股公司
正利暹罗	指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系正利贸易控股子公司
亚钾天元	指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亚钾老挝控股子公司
云南绿冠	指	YUNNAN GREEN CHAMPION HORTICULTURE SOLE CO.,LTD（中文名：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系亚钾云南全资子公司
汇能集团	指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江之源	指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劲德	指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凌实业	指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凯利天壬	指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永津	指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诚信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智伟至信	指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亚钾国际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sia-potas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3 栋 50103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5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3 栋 50103、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53、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asia-potash.com/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冰燕	姜冠宇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传真	020-85506216	020-85506216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stock@asia-potas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2434165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9 年 9 月公司实施整体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生产、销售冰箱压缩机变更为植物油加工和销售；2015 年，公司收购中农钾肥资产，出售粮油加工与销售资产；2019 年，公

	<p>司主营业务为钾肥经营、谷物贸易、船运业务；2020 年底，公司完成对谷物贸易业务和船运业务的剥离，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钾盐矿开采、加工，钾肥生产及销售。</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1、1998 年 10 月-2002 年 12 月，万宝冷机为公司控股股东。</p> <p>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冷机”）独家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万宝冷机认购本公司 16,5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4.32%，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2002 年 12 月-2006 年 3 月，万宝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p> <p>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以承担债务的方式取得本公司 15,041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7.75%，万宝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005 年 3 月，万宝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52 万股、2,997 万股、1,998 万股转让给广州市动源涡卷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广州市汇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来投资”）、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投资”）。转让后万宝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6,494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9.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p> <p>3、2006 年 3 月-2019 年 7 月，东凌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p> <p>汇来投资、东晟投资分别与东凌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东凌实业，股权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9 月办理完毕，东凌实业持有公司 8,547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8.5%，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p> <p>4、2019 年 7 月-2021 年 5 月，国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019 年 7 月，东凌实业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649,277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东凌实业成为国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过户手续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05%。按照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安排，国富投资在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7,298,55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2.10%，国富投资成为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东凌实业变更为国富投资。</p> <p>5、2021 年 5 月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p> <p>2021 年 5 月，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p>

	<p>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月，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p> <p>2024 年 7 月，国富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83,649,27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p> <p>2025 年 3 月，中农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02,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受限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即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标的股份恢复完整权利）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2025 年 7 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汇能集团持有公司 129,851,837 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p>报告期内，各主要大股东汇能集团、中农集团、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p>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夏福登、刘晶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5,325,028,086.27	3,547,988,671.37	50.09%	3,897,597,3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578,453.76	950,465,904.14	75.97%	1,235,153,1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5,939,707.87	891,810,434.01	108.11%	1,274,035,30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2,120,279.75	1,263,629,696.99	80.60%	1,860,277,54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309	1.0403	76.00%	1.3486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8309	1.0403	76.00%	1.3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8.15%	5.13%	11.64%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元)	20,025,355,795.52	18,171,645,091.13	10.20%	15,698,292,08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3,361,737,907.71	12,099,066,134.45	10.44%	11,227,145,888.0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2,531,876.41	1,309,371,546.48	1,344,882,058.78	1,458,242,60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426,913.23	470,451,190.26	508,051,801.97	309,648,5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891,815.01	472,183,256.92	506,407,099.22	493,457,5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97,315.49	397,171,593.61	573,848,208.73	876,503,161.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	5,378,386.14	5,558,679.68	2,505,787.22	

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552.06	2,708,647.70	536,043.9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638,774.20	21,438,009.87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0,296,701.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33,668.93	-3,163,892.17	-4,375,52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68,945.42	-12,646,293.33	-71,167,04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683,03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164,433.33	6,797,479.80	-25,017,601.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095.88	-1,261,096.62	-8,600,987.62	
合计	-183,361,254.11	58,655,470.13	-38,882,146.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 2#主斜井涌水事项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1,168.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自有光卤石矿，不涉及外部采购。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氯化钾	采选技术成熟，已实现开采、选矿、充填三大生产系统的平稳运行	拥有由地质、采矿、测量等矿山专业，以及化工工艺、选矿工艺、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仪表自动化等选矿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梯队。	1、一种钾盐矿采空区的充填方法，专利号：ZL 2011 1 0458026.7 2、一种可以远距离泵送的钾盐矿充填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7 1 0749427.5 3、一种利用分级尾盐生产钾盐矿胶结充填料的方法，专利号：ZL 2017 10778498.8 4、一种实现远距离自流输送的钾盐矿充填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 2017 1 0749198.7	公司拥有多位国内顶尖的钾盐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等领域组成的专家顾问团队，并组建了具备丰富钾盐开发项目经验的管理技术团队，在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技术部，增强对生产工艺、设备研发的技术能力。同时，与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设计研究机构紧密合作，为项目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氯化钾	100 万吨/年	201.15%	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井筒加固工程以及井下采矿盘区准备工作正有序稳步推进；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投料试车成功，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周期。

注：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产能*100%=201.15 万吨/100 万吨*100%。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质名称	有效期	许可范围/适用产品	证书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营业执照	2020年7月2日至长期	钾盐矿的开采和加工、销售	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
投资许可证	2009年1月19日至2039年1月18日	钾盐矿的开采、加工以及对外出口销售		——
矿产开采许可证	2020年8月18日至2039年1月18日	钾盐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0年10月6日至2039年1月18日	25万吨钾盐矿（钾肥）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0年10月6日至2039年1月18日	75万吨钾盐矿（钾肥）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营业执照	2022年9月2日至长期	钾盐开采与加工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
投资许可证	2018年1月5日至2045年1月4日	钾盐开采与加工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开采许可证	2018年1月5日至2045年1月4日	钾盐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3年1月5日至2043年1月4日	小东布钾盐矿（钾肥）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矿产加工工厂经营许可证	2023年1月5日至2043年1月4日	纳拉-农行钾盐矿（钾肥）		未到期，不涉及续期；到期后可以申请续期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公司主要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通过线下销售、售后服务，发挥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尼销售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的窗口作用，以东南亚、东亚作为核心市场进行钾肥出口销售，同时反哺国内钾肥市场供应，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钾肥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钾是农作物生长三大必需的营养元素（氮、磷、钾）之一，在植物体内参与 60 多种酶的活化，调控呼吸代谢等关键生理过程。钾肥作为资源性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领域，被广泛地施用于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农作物品质，促进果实成熟；二是增强作物抗逆性（抗倒伏、抗病虫、抗寒抗旱等），近年全球极端天气频发，有效施用钾肥可提升农业种植韧性、保障粮食安全。钾肥的主要品种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以及硫酸钾镁，其中氯化钾由于资源丰富、养分浓度高、易吸收的特点，在钾肥产品中占比超过 90%。

1、全球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1.1 全球钾肥的供应情况

根据 USGS（美国地质勘探局）2026 年报告，全球探明钾盐储量（K₂O 当量，不含死海资源）超 59 亿吨。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钾盐资源呈现显著的地域集中特征，其中俄罗斯探明储量占全球的 33.9%，居第一；加拿大（18.6%）、老挝（17.0%）分列第二、第三；白俄罗斯占比 12.7%，居第四。上述四国的探明储量占全球总量的 82.2%。产能方面，据 USGS 报告的统计数据，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三国在 2025 年的产能占全球产能的 63.7%，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

2025 年全球钾肥供应整体呈现寡头主导下的供需紧平衡状态，供应链方面受到地缘关系影响，货运链条与库存承压。据英国商品研究所（CRU）最新数据，2025 年全球钾肥（折合 KCl）产量约 7,363 万吨。在主要生产国方面：

（1）加拿大：主要的钾肥生产商包括加拿大钾肥（Nutrien）和美国美盛公司（Mosaic），Nutrien 在 2025 年的氯化钾销售量达到 1,425 万吨，Mosaic 为 900 万吨，主要供应市场为美国与巴西。其中美国每年通常消耗 1,200 万-1,500 万吨氯化钾，85% 以上来自加拿大。巴西 2025 年进口氯化钾达到 1,368 万吨，大部分来自加拿大及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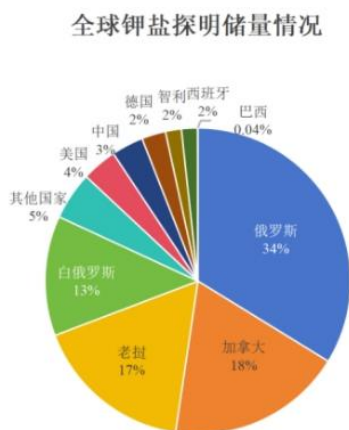
（2）俄罗斯：主要的钾肥生产商为乌拉尔钾肥（Uralkali）与欧洲化学公司（Eurochem），2025 年俄罗斯氯化钾出口量超 1,400 万吨，同比增长 6%。其中，Eurochem 出口量为 395 万吨；Uralkali 铁路出口量为 1,010 万吨。但根据全球大宗商品分析机构阿格斯（Argus）的报告，2027-2029 年，Uralkali 将逐步关闭合计 360 万吨的产能。

（3）白俄罗斯：主要的钾肥生产商为白俄钾（Belaruskali），其 2025 年出口总量达到 1,198 万吨，同比增长 11%。

（4）中东地区：主要钾肥生产企业为以色列化工集团（ICL）和约旦阿拉伯钾肥公司（APC），二者合计产能约 650 万吨/年，产品主要供应欧洲及东亚市场。当前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以色列钾肥生产及出口运行受阻；叠加 2026 年 3 月也门胡塞武装再次封锁红海—曼德海峡航线，导致以色列钾肥出口成本一定程度提升、中东钾肥对亚洲地区的供应稳定性下降。

（5）老挝：主要的钾肥生产商为亚钾国际以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6 日，亚钾国际小东布矿区主运输系统投运暨第三个百万吨钾肥项目联动投料试车成功，标志着公司正式迈入 300 万吨/年产能阶段。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100 万吨/年产能。老挝依托丰富的资源禀赋，占据优越的地理位置，是全球钾肥产业版

图中新兴崛起的钾盐资源地。



数据来源：USGS《钾盐年度统计报告：2026》

1.2 全球钾肥的需求情况

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 DESA）发布的《2024 年世界人口展望》，预计本世纪 80 年代中期世界人口将从 82 亿增至 103 亿，非洲、南亚、中亚、拉丁美洲等地区为主要增长区域。IFA 指出，人口持续增长叠加居民饮食结构升级，预计将持续推高全球粮食刚性需求，进而支撑钾肥等化肥品种的需求基本面长期向好；同时，印尼、马来西亚等国推动的生物燃料需求扩张亦为钾肥带来额外增量空间。IFA 预计，2025 至 2029 肥料年间，全球化肥消费量年均增长 1%-2%，2029 年预计达 2.24 亿吨，较 2024 年增长 1,800 万吨、增幅 9%；其中钾肥消费增速最快，预计年均增长 2%-3%。

Argus 预计，2025 年全球氯化钾需求量在 7,300-7,500 万吨，2026 年全球氯化钾需求约为 7,500-7,600 万吨。其中亚洲需求量将达到 3,300-3,400 万吨，拉丁美洲需求将达 1,600-1,700 万吨，北美洲约 1,070-1,200 万吨，具体如下：

（1）亚洲：中国作为最大钾肥消费国，从 2023 年开始持续保持千万吨级进口规模，2026 年预计钾肥需求约 1,700-1,800 万吨，总量保持稳定。印度的钾肥年需求约在 400 万吨，近年来，受该国粮食安全政策、土壤缺钾、政府补贴等因素的影响，钾肥需求将延续增长。此外东南亚地区包括印尼、马来西亚、越南、泰国等主要农业国 2025 年合计需求达到 800 万吨左右，近年来四国需求量呈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增长动力主要受该地区棕榈和水稻扩种、施肥标准提升、生物燃料计划推动等因素的影响。

（2）拉丁美洲：巴西是全球最大的大豆、甘蔗及咖啡的生产国，钾肥年需求量约 1,350-1,400 万吨。巴西全国谷物出口商协会（ANEC）预计 2026 年巴西大豆出口量将达到 1.12 亿吨，同比增长 3% 以上，将创历史新高，这一乐观预期对该国的钾肥需求形成支撑。此外，巴西正在推进 2025 年 15% 生物柴油混合计划，并计划 2030 年提升至 20%，这将长期刺激大豆种植及钾肥消费需求。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如阿根廷、哥伦比亚等国每年合计也有约 350 万吨的市场需求。

（3）北美洲：美国为全球第一大粮食出口国，氯化钾年需求量约 1,200-1,500 万吨，需求变动主要由国内玉米带

种植需求、精准农业技术推广，以及工业领域需求小幅提升等核心因素驱动。加拿大是全球最大的钾肥生产国与出口国，同时也是全球重要的农业经济体，本土钾肥年需求规模约 200 万吨。受美加双边关税摩擦影响，加拿大出台政策扶持提振本土农业生产，预计将带动国内钾肥需求实现小幅增长。

总体来看，全球农业发展与可再生燃料需求增长，将带动钾肥需求持续提升。《Nature》研究显示，全球 20% 农业土壤严重缺钾，东南亚、撒哈拉以南非洲、东亚的缺钾耕地分别占 44%、30%、20%，耕地缺钾制约粮食产量，成为钾肥需求长期刚性增长的核心支撑。叠加联合国粮农组织指出的全球粮食不安全问题，各国加强粮食安全战略，钾肥刚需属性较突出。

2、亚洲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2.1 亚洲钾肥的供应情况

在亚洲地区，钾肥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以色列、约旦、老挝等国家，年产氯化钾约 1,700-1,800 万吨。东南亚地区的钾肥生产主要集中在老挝。目前，亚洲地区因俄乌冲突长期持续、胡塞武装封锁、“美以伊”战争等地缘冲突因素的影响，钾肥供应链风险突出，区域钾肥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面临挑战。老挝作为临近亚洲核心钾肥需求市场的生产国，其地理位置和物流优势日益凸显。同时，老挝的钾矿资源丰富，沉积浅且开采成本低廉，目前正加速发展，未来有望与北美、东欧形成全球钾肥供应的三足鼎立之势。

2.2 亚洲钾肥的需求情况

Argus 预计，2026 年东南亚、东亚及南亚地区氯化钾需求合计约 3,270 万吨，占全球需求的 43%。Nutrien 预测，2025 年全球钾肥出货量增至约 7,450 万吨，主要受东南亚强劲需求的推动——该地区生产全球 85% 的棕榈油和 26% 的稻米，且是橡胶、榴莲等喜钾经济作物的核心产区，农业增产将持续拉动钾肥消费。

(1)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棕榈油产量保持较高水平，为钾肥需求提供稳固支撑。2025 年印尼、马来西亚钾肥需求均为爆发式高增长。印尼全年钾肥进口量达 449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31%；马来西亚 2025 年 1-9 月钾肥进口量达到 170 万吨，同比大增 54%。两国的钾肥需求增长核心由当地的棕榈油产业以及生物燃料油计划驱动，进口量均创历史新高。印尼棕榈油协会预计 2026 年棕榈油产量将达到 4,880 万吨，马来西亚棕榈油局则预估 2026 年产量为 1,950-1,980 万吨。政策方面，印尼将生物柴油掺混比例提升至 40%，并计划 2027 年提至 50%。

(2) 泰国、越南：泰国主要种植水稻、玉米等大田作物以及油棕树，上述作物耗钾量大，近年泰国政府积极推动大米行业出口，参与国际市场有助于泰国农民获得更高回报，从而促进农业部门的发展。越南的四大主要作物是水稻、坚果、咖啡和胡椒，越南农业正在向种植高经济作物转型，经济作物的需钾量普遍高于传统粮食作物，泰国和越南的农业发展预计将拉动两国对钾肥需求的上升。

(3) 印度：美国农业部（USDA）预计 2025/2026 年度印度大米产量可达 1.52 亿吨，创下产量新高；此外，印度 2026/2027 年度棉花产量预计为 2,350 万包，与上一年度持平。同时，印度于 2018 年发布《国家生物燃料政策》，设定

了乙醇（2030 年掺混比例达 20%）和生物柴油（2030 年掺混比例达 5%）的混合目标，受益于此印度预计将推动农业产出和粮食需求，叠加提高对棕榈油生产的重视程度，氯化钾消费预计将增至 2039 年的 640 万吨。印度粮食与经济作物产量整体维持高位，将对钾肥需求形成持续支撑。

3、中国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3.1 中国钾肥的供应情况

粮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我国高度重视粮食自给与增产。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粮食产量稳定在 1.4 万亿斤左右，加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计划，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巩固提升大豆产能、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产业平稳发展。当前，我国在耕地面积有限背景下，化肥是增产提质关键，尤其钾肥是氮磷钾三大化肥中我国唯一不能完全自给的肥料，稳定钾肥供应、构建韧性供应链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境外老挝钾肥项目的产能、产量不断提升，为我国钾肥市场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中国是全球最大钾肥消费国，而我国钾矿资源严重匮乏，探明储量中可溶性钾矿稀缺，主要依赖盐湖卤水提钾（占比超 95%）。由于资源储量持续下降，国内钾肥产能扩张空间有限，长期供应形势严峻。近年来我国钾肥进口比例已攀升至 70% 的水平，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难以改变。2025 年我国资源型氯化钾总产量为 581.86 万吨，同比下降 6.23%，同期，我国氯化钾累计进口 1,261 万吨，与 2024 年基本持平，为历史第二高位。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我国往年氯化钾进口主要来源于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加拿大三国，近年来伴随着老挝钾肥产能持续扩产以及进口量持续增加，2025 年老挝对我国的出口总量已达 226.37 万吨，同比增长 9.24%，占当年全国进口量的 17.95%，超越加拿大成为我国第三大钾肥进口来源。中企海外资源开发对国内钾肥市场的反哺效果显著，有效缓解了国内钾肥供需矛盾。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2 中国钾肥的需求情况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氯化钾表观消费量为 1910.3 万吨，同比增加 0.2%。我国高度重视粮食安全，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粮食产量 1.4 万亿斤左右定为年度目标，“十五五”目标为 1.45 万亿斤左右。在耕地有限情况下，提升单产需优化施肥结构、增加钾肥施用比例；国家政策推动的大豆、油菜等油料作物扩产，以及居民饮食结构升级带动的饲料和果蔬需求增长，都将持续提振钾肥需求。2025 年 11 月，中国以 348 美元/吨 CFR 签订 2026 年钾肥进口大合同，为稳定国内化肥市场供应、支持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业政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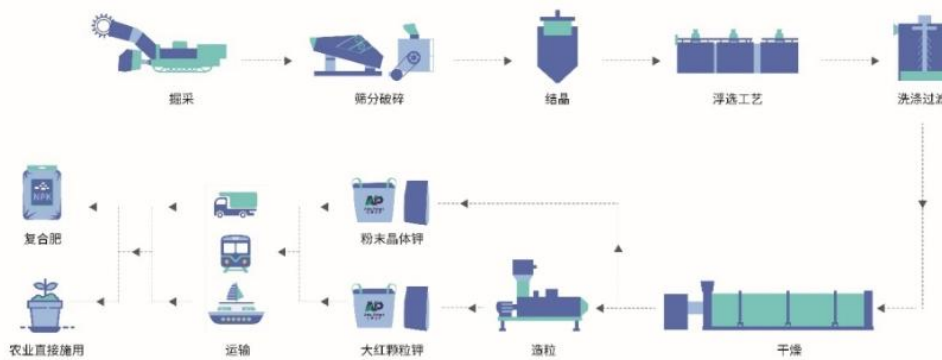
政策颁布部门	政策颁布时间	行业相关政策	政策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 年 1 月 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挖掘油菜、花生扩种潜力，支持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稳产提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2 月 8 日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一是加强生产保障，落实好重点化肥生产企业最低生产计划，稳定化肥生产用天然气、煤炭、硫磺、磷矿石等能源资源供应；二是加强运输协调和产销对接，确保化肥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三是加强化肥储备管理，协调解决储备货物在货源组织、运输调运、资金贷款等方面的困难，确保春耕期间及时投放市场；四是加强进出口服务管理，维护进出口

			秩序；五是加强市场监管，加大打假工作力度，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完善尿素期货监管交割和化肥领域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六是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科学施肥。
国务院	2025 年 3 月 5 日	《政府工作报告》	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挖掘油料扩产潜力。推动棉糖胶等稳产提质。扶持畜牧业、渔业稳定发展，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全方位开发食物资源。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现代化灌区建设，推进退化耕地治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启动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保护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积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 年 4 月 7 日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	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作为头等大事，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筑牢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物质基础。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健全粮食生产扶持政策。
财政部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根据《2026 年关税调整方案》，对氯化钾进口继续执行“0”关税税率。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6 年 2 月 3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粮食产量稳定在 1.4 万亿斤左右。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因地制宜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粮食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促进适销对路、优质优价。巩固提升大豆产能，做好产销衔接。拓展油菜、花生、油茶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产业平稳发展。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三）公司钾肥产品工艺流程及用途

公司老挝钾肥项目主要采用条带充填采矿法，使用综合机械化掘采采矿工艺，将开采的钾混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工序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同时将分解后的母液进行蒸发浓缩，与浮选后的尾盐混合充填于井下采空区，形成安全环保的闭环式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氯化钾，分为粉末结晶状与颗粒状，用于农业直接施用，或者用作复合肥、复混肥生产原料。农作物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抗病虫害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品质、提高作物产量，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粗脂肪和棕榈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 C 的含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果蔬粮食等作物均需要钾肥的施用，其中果蔬、玉米和水稻是钾肥主要下游需求，三项作物对钾肥的需求占比分别约为 17%、15% 和 12%。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以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支撑，建立国际化的采购物流体系和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招标、竞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多种采购方式对机械设备、大宗材料以及备品备件等物资开展采购工作。公司专业化采购团队能够按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的需求及时进行采购实施，严格控制成本，提升供应质量，逐步构建起货源稳定、风险可控、质优价宜、完整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2、销售模式：公司钾肥产品是复合肥生产的主要原料，也可用于农业直接施用，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公司从资金实力、采购偏好、渠道优势、合作习惯等多个维度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大型集采、支付能力较强的客户，原则上直接销售；对现金流少、规模较小的客户，采用分销商进行渠道销售以控制销售风险，从而实现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全面开发。公司致力于持续升级产品的品质及产品定制化服务、稳定及时的供应服务能力和具有竞争力的比价保价销售政策。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信息优势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紧密度，为公司在市场中赢得了更强的竞争力。

3、盈利模式：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公司依靠钾肥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实现盈利。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钾肥产能规模、协同开发非钾资源以及其他优质矿产资源、打造差异化产品结构、搭建多元化销售渠道、推进工艺优化及降本增效、建立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等切实措施，深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4、结算模式：公司在钾肥销售合同中约定明确的价格条款，目前采用人民币预收款、前 T/T（外汇现金方式结算）、L/C（信用证）等方式进行结算，在收到货款或信用证后，安排发运或由客户上门自提。随着产能规模扩大、产品销量增加，公司将大力开发优质战略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灵活调整结算方式。

（五）公司钾肥项目的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首批“走出去”实施境外钾盐开发的中国企业，也是东南亚地区规模最大的钾肥生产商。公司目前拥有老挝甘蒙省 263.3 平方公里钾盐矿权。区域内钾盐矿藏丰富，资源禀赋条件较好，适于规模化开发钾盐项目。公司针对老挝固体光卤石钾盐矿的矿体特性，通过长期深耕和自主研发，先后攻坚固体钾盐矿矿建、采矿、选矿以及充填四大难题，率先实现了老挝固体钾盐矿的机械化、规模化、自动化开采。

2025 年全年钾肥产量 201.15 万吨，销量 204.57 万吨，产销量双双突破 200 万吨，创历史新高。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小东布矿区主运输系统投运暨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联动投料试车成功，标志着公司正式迈入 300 万吨/年产能阶段；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矿建加固工作，公司力争推动上述项目尽快达产、稳产。公司还拥有近 90 万吨/年颗粒钾产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技术创新手段持续优化产品品质。

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化提升，公司持续着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境内外联动的销售体系。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提升钾肥供应能力，报告期内，越南肥料协会、柬埔寨农林部和能矿部到访公司，深化钾肥供销合作；老越永安国际港 3 号码头作为公司钾肥专用码头正式投运，公司“生产基地-海运港口-国际市场”的高效联运体系再度提质升级，物流成本进一步优化，供应效率同步提升。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国内布局，与中农控股、史丹利、云图控股等头部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产能持续释放构筑稳健保障。进一步优化与连云港、镇江港等关键港口的协同合作，“陆-海-铁”多式联运体系效能显著提升，国内供应链韧性同步增强。当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中国、越南、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也辐射了中东、大洋洲、欧洲、南美洲、拉丁美洲、非洲等地区。

随着公司国内外影响力的提升，2025 年 7 月荣获老挝政府颁发的国家级荣誉“老挝发展勋章”；2025 年 11 月荣获老挝国家工商会（LNCCI）颁发的“2025 年杰出领先企业奖”，公司发展成果和对老挝当地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受到了老挝政府的高度认可和积极评价。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及规模优势

公司专注于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当前拥有老挝甘蒙省 263.3 平方公里钾盐矿权。区域内钾矿矿藏丰富，埋藏较浅，矿层分布连续，资源禀赋好，适于规模化开发钾盐项目。东泰矿区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井筒加固工程以及井下采矿盘区准备工作正有序稳步推进，力争采矿运输系统安全、保质、高效完成；小东布矿区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周期，产能释放过程科学有序。公司将全力推动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建设以及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的稳产、达产工作，确保矿山生产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

为充分发挥伴生资源价值，公司通过招商引资、联合开发以钾盐矿为核心的非钾产业链，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参股的亚洲溴业拥有 5 万吨/年的溴素产能装置，未来公司将以钾为核心，延伸发展溴化工、盐化工、煤化工、复合肥项目以及高新产业一体化等产业链布局，不仅有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也将为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区位优势

老挝地处亚洲钾肥需求与增量市场核心区域，北邻中国，东邻越南，西邻缅甸与泰国，南部与柬埔寨接壤，产品运输距离较短。近年来，随着东南亚地区人口持续增长、农业发展以及高经济价值作物种植面积不断扩大，钾肥需求持续增长，供需缺口加大且长期存在。相较于远距离的加钾与俄钾，老挝钾肥的运输优势凸显。因地处东南亚中心位置，公司可采用小、零、快的发货方式，充分满足东南亚地区多样化的需求，并有条件享受东盟成员国和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在地区经贸环境方面的优惠政策。基于国内庞大的钾肥市场需求，公司可以通过陆运结合海运的方式，将公司的钾肥产品销售至国内市场，保障国内钾肥稳定供应的同时也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力量。

3、物流优势

公司位于老挝中南部甘蒙省境内，地理环境优越且交通便利，北距老挝首都万象 380 公里，东距越南边境 180 公里，西距老泰 3 号友谊大桥 40 公里，可采用陆、海、铁三种运输方式，交通优势显著。

（1）公路：公司临近老挝贯穿南北的主干道 13 号公路以及 12 号和 9 号公路。其中 13 号公路向北可通往万象，可销售至老挝本地、缅甸客户，同时经中老铁路返销国内；向西连接老泰友谊大桥，可直销泰国；向东对接越南永安港、格罗港、昏拉港、海防港等多个港口，可销售至越南本地及通过海运销往国内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老挝政府大力推进基础物流设施建设，计划增修两条高速公路，建成后可覆盖公司主流运输线，将进一步优化区域物流网络，提升公司物流效率。

（2）海运：公司分别与越南义静港公司以及老挝-越南国际港口股份公司（VLP）合作，在越南格罗港、万安港设立专用码头，同时，公司补充了越南昏拉港、泰国林查班港的港口运输集装箱发运路线，为公司未来扩产后的钾肥销售路径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5 年 4 月底，老越永安国际港 3 号码头作为公司钾肥专用码头正式投运，公司“生产基地-海运港口-国际市场”的高效联运体系再度提质升级。

(3) 铁路：2021 年底通车的中老铁路为公司打通了钾肥铁运回国的直接通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我国云贵川等西南地区钾肥市场，并降低物资及人员流通成本。正在规划的泛亚铁路中路通道也与矿区临近，途经甘蒙省、连接老挝万象以及越南永安港的老越“万永铁路”，建成后预计将在公司所在的甘蒙省他曲县规划建设陆港。陆港建成后他曲县城预计将成为老挝中部的重要国际陆路交通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交通优势。2025 年 12 月 3 日，老挝与越南发布《联合声明》，正式将万永铁路列为两国重点合作项目，并已启动部分路段勘察工作。

公司物流体系已经实现了陆、海、铁全面联运，有利于公司提供更高效、灵活的钾肥供应服务。随着未来泛亚铁路以及万永铁路的建设，公司物流成本将逐步降低，效率将显著提升。

4、成本优势

随着公司产能提升，规模化生产模式将成为降本增效的核心驱动力，未来公司各项综合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通过应用井下大功率采矿设备提高采矿效率、优化井下运输系统和智能化矿山建设，逐渐朝着少人化努力，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地面选厂系统收率等方式，积极推进降本增效等工作。

(1) 人力成本下降：伴随公司钾肥产能提升并进入稳定生产后，规模效应下人力成本下降趋势将逐渐显现；公司持续优化老挝本土化员工占比，推进人力成本降低工作；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精细化管理，努力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井上生产、井下采运系统的自动化水平，优化“采掘机+扒渣机+自卸卡车”采掘系统来实现少人化开采。

(2) 原矿成本下降：在原矿采掘成本上，现阶段公司采用以“自有团队为主、外包团队为辅”的采矿模式，并通过采矿团队架构调整、职能合并、优化竞争机制等一系列管理措施，调动团队积极性、提升单位产出人效，进一步降低原矿采掘成本。

(3) 物料消耗成本下降：针对老挝固体钾盐矿工况环境，公司创新引入激光熔覆增材再制造等技术，有利于延长采矿、浮选环节中液压元件、电机、泵阀以及易损机械零部件的使用寿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弥补老挝当地机械制造环节的产业链短板，使设备综合运维成本下降。同时，公司采用 WMS(仓储管理系统)和 AGV(智能仓储系统)初步实现仓储管理的信息化和数字化，通过以上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提升库存周转效率、节约库存管理成本。

5、产品及技术优势

经多年深耕，公司构建了成熟的固体钾盐开采与钾肥生产体系，并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始终稳定且优质。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根据市场的需求，逐步动态调整粉钾与颗粒钾的产销比例，将有助于公司深耕国际及国内市场，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技术优势来看，在井下开采环节，公司持续优化采矿及运输系统，逐步提升开采效率和矿石供应能力。在地表生产环节，公司在磨矿、结晶浓密、浮选过滤等单元持续进行了技术工艺优化升级，提高产品纯度及白度、增大了产品晶体粒径，进一步提升综合收率，并稳定达到 80% 的水平，助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竞争力整体增强。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采选矿工艺创新，对

采选矿及运输系统进行创新优化，推动公司实现“显示屏前控采矿、显微镜下看选矿”，全面落实采选矿的自动化、少人化、数字化。

6、政策优势

根据《决议国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中农钾肥有限公司钾肥产品关税-税收优惠政策》（国常会字 294 号），老挝国会常委会同意按照政府申请通过中农钾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简称“亚钾老挝”）钾肥产品实施为期 5 年（2024-2028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1、将出口关税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字第 001 号主席令规定的 7% 减至 1.5%；2、实施利润税率，从合同规定的 35%，按照国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字第 67 号所得税法，降低至 20%。

2025 年 4 月，经老挝国会常委会审议通过《亚钾工业园区政令》，该园区政令涉及税收、土地、人才等“一揽子优惠政策”，适用于园区内引入的所有非钾产业项目。园区政令明确，园区内矿产加工产品的出口关税，第 1-7 年适用 1% 税率，第 8-15 年减半征收；进口关税免征或缓征；增值税按 1% 税率征收；尾矿资源税第 1-7 年适用 1% 税率，第 8-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第 1-4 年按 0.1% 征收，第 5-8 年按 1% 征收；个人所得税：专家按 5% 税率征收，一般劳动者减半缴纳。此外，亚钾园区还享有一站式审批便利，相关政策不仅为产业园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更助力园区企业构筑差异化的发展优势。

7、国别优势

中老两国长期睦邻友好，双方继续保持高层交往势头。2025 年是中老建交 64 周年，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持续深化。2025 年 9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来访的老挝国家主席通伦，双方就落实中老命运共同体五年行动计划、推进中老铁路“一地两检”、深化各领域合作达成重要共识。中国是老挝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国，是老挝最大的投资国家。公司作为中国企业在老挝矿产开发的典范，深耕老挝多年，通过企业稳步持续的发展给老挝政府带来了切实的发展，显著提升了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以及就业环境，深受老挝政府和人民的认可，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构建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公司在老挝发展得到中老政府的高度重视，2025 年，老挝多名领导人先后到公司进行参观考察交流。2025 年 1 月 16 日，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国家主席通伦·西苏里亲临公司老挝钾肥生产基地视察指导工作，并围绕公司打造老挝世界级钾肥生产出口基地的长期发展规划进行深入交流。此外，老挝多位副总理、国会副主席、财政部长以及中国驻老挝大使也先后带队到公司生产基地开展调研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成果高度肯定，并将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共同促进中老两国经济交流与合作结出更多硕果。

8、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由国内地质勘探、钾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钾盐开发领域顾问团队，以及拥有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同时也在老挝项目当地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钾盐开发项目经验的管理团队。当前公司与老挝政

府、当地民众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老挝工厂老籍员工比例约占三分之二，两国员工相处融洽，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

9、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战略统一、志同道合的股东，拥有能够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制定出清晰发展战略的董事会，拥有各类专业人才组成、能够坚决高效落实公司战略的职业经理层。为保障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已经制定了统一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聚焦钾肥主业，开拓新的优质矿产资源，通过严格执行规范运作制度、强化管理团队和决策机制，实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在稳产优产的基础上，钾肥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201.15 万吨，已发展为东南亚地区产量规模最大的钾肥企业。公司秉持向成本要利润、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以精细化管理赋能提质增效，努力加快智能化和数字化步伐。

在井下掘采环节，加速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井下采运系统的自动化水平，持续朝着更高效、更智能、更低成本的采矿作业精益升级；在地表选矿环节，公司在磨矿、结晶、浮选等单元进行深度技术工艺升级，在保证系统高收率的前提下，钾肥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整体增强；在设备维护方面，公司紧密结合老挝固体钾盐矿特有的工况环境，创新引入和应用激光熔覆增材再制造等技术，推动设备整机维修与零部件成本大幅降低，保障钾肥生产装置的高效、可靠、低成本运行；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智能矿山的布局建设。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325,028,086.27	100%	3,547,988,671.37	100%	50.09%
分行业					
钾肥	5,325,028,086.27	100.00%	3,547,988,671.37	100.00%	50.09%
分产品					
氯化钾	5,201,757,202.81	97.69%	3,464,458,675.24	97.65%	50.15%
卤水	68,131,808.19	1.28%	47,223,352.51	1.33%	44.28%
其他	55,139,075.27	1.03%	36,306,643.62	1.02%	51.87%
分地区					
国内	4,058,501,082.48	76.22%	2,699,780,275.30	76.09%	50.33%
国外	1,266,527,003.79	23.78%	848,208,396.07	23.91%	49.3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325,028,086.27	100.00%	3,547,988,671.37	100.00%	50.09%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钾肥	5,325,028,086.27	2,206,235,114.35	58.57%	50.09%	23.07%	9.10%
分产品						
氯化钾	5,201,757,202.81	2,127,424,272.20	59.10%	50.15%	21.71%	9.56%
分地区						
国内	4,058,501,082.48	1,703,989,257.50	58.01%	50.33%	21.19%	10.09%
国外	1,266,527,003.79	502,245,856.85	60.34%	49.32%	29.89%	5.9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325,028,086.27	2,206,235,114.35	58.57%	50.09%	23.07%	9.1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氯化钾	201.15 万吨	204.57 万吨	5,201,757,202.81	上升	受供需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氯化钾市场价格上升。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钾肥业务	参见“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概述”相关内容。	无影响。	公司严格依照老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钾肥-氯化钾	销售量	万吨	204.57	174.14	17.47%
	生产量	万吨	201.15	181.54	10.80%
	库存量	万吨	11.82	15.25	-22.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钾肥	营业成本	2,206,235,114.35	100.00%	1,792,736,504.06	100.00%	23.0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钾（云南）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在老挝新设子公司 YUNNAN GREEN CHAMPION HORTICULTURE SOLE CO.,LTD（中文名：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老挝货币 10 亿基普，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收购合营企业 ASIA-POTASH SMART INDUSTRIAL PARK OPERATION CO.,LTD（中文名：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其他股东持有的 50%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智慧产业园 100%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取得控制权时，主要资产尚处于建设中，实际未独立运营，因此该项收购不构成业务，本公司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54,458,752.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4.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6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207,221,100.92	22.67%
2	客户二	363,900,642.18	6.83%
3	客户三	283,899,082.56	5.33%
4	客户四	254,912,844.04	4.79%
5	客户五	244,525,083.20	4.59%

合计	--	2,354,458,752.90	44.21%
----	----	------------------	--------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65,605,477.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84,311,350.40	9.56%
2	供应商二	230,603,568.42	5.74%
3	供应商三	168,790,872.52	4.20%
4	供应商四	142,288,274.40	3.54%
5	供应商五	139,611,412.13	3.47%
合计	--	1,065,605,477.87	26.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539,375.78	29,582,936.14	13.37%	
管理费用	550,706,371.33	463,944,361.68	18.70%	
财务费用	88,482,879.26	35,947,541.33	146.1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0,346,241.60	15,941,291.16	27.6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废盐尾盐砖制作	利用废弃尾盐、胶凝材料按经济合理配比制作成采场封堵砌筑砖，解决盐矿开采后采场口密实封堵问题，提高挡墙封堵的支撑强度。	材料配比及工艺方案在优化探索中。	综合利用钾肥生产后产生的废盐尾矿。	利用废弃尾盐、胶凝材料按经济合理配比制作成采场封堵砌筑砖，打破常规砖混材料挡墙砌筑封堵的方法，同时降低材料成本费用。
钾盐矿山胶凝充填研究	利用选矿后尾矿作为充填骨料，研究钾盐矿山胶凝工艺材料，优化充填体抗压强	持续推进实验研究，开展重复性验证和各项测试。	充分利用回填后尾矿，探索适宜的充填材料及配比方案，提升资源回收开采价	在原采掘后的空区基础上高效充填，提升矿山安全，研究通过提高回采率，降低成

	度，形成人工制作矿柱支撑采场空区，有助于后续尾矿充分利用。		值。	本延长矿区服务年限，充分利用矿区资源，提升矿区开采价值。
全断面钾盐矿掘采机	提高掘采设备单机产能，减少掘采设备数量、采场及后路配套人员和设备。	样机应用及相关技术方案优化工作持续推进中。	改变原有设备的采矿方式，提升单机开采效率，并有效降低人力、运输等生产成本。	通过第三代掘采机的研发和应用，提升钾盐矿装备应用水平，并为后续高效开采模式提供技术支撑，实现高效、智能、连续开采。
选矿显微化实验研究项目	从微观角度了解光卤石、氯化钾、氯化钠分解结晶机理，浮选机理。	完成实验探索及总结评估。	提升精细化控制、提高 KCl 的回收率 and 产品质量。	为后续工艺优化与过程控制提供数据参考，以及后期自动化、智能化选矿工艺升级提供指导。
矿物运输准确计量	实现皮带矿物运输准确计量和快速校核功能，为矿井生产提供可靠、准确的矿物运输计量数据支持。	已完成安装调试，结合产线运行情况持续开展参数验证与优化。	通过精准计量优化运输效率，减少停机维护频次和设备损耗，同步降低人工干预成本与校验时间。	规范皮带计量系统标准化，提升高精度校准调试效率与精度标准。为后期实现钾盐矿输送实时监测、智能调控运量，优化生产调度与资源利用效率提供关键支撑。
用水精细化管理与应用项目	实现选矿系统用水量的精确计量、精准管控。	完成系统建设，持续开展运行调试及指标优化。	可提升选矿厂淡水能耗计量与生产效益。	精准计量管控选矿用水消耗，优化生产调度。推动用水量数字化、一体化升级，为用水精细化管理及技术推广提供示范。
结晶器电机改进和维修技术开发项目	结晶器电机与搅拌器维修技术研究与应用。	相关结构优化及维修研究持续推进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永磁电机自主维修技术 (2) 找出电机损坏设计不足，进行针对性的优化改造，延长电机使用寿命，减少年均维修次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设备可靠性，降低电机的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 (2) 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停机时间，提高结晶浮选工序的生产效率，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3) 降低设备维护成本：减少电机维修次数，降低单次维修成本。 (4) 促进技术创新，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一步提供支撑。
光卤石制 98 钾研发项目	利用选矿方法研发 98% 钾肥，回收率 $\geq 60\%$ 。	相关工艺路线完成实验研究，持续推进工业验证试验及优化阶段。	形成光卤石制备 98 钾的稳定工艺，实现回收率 60% 以上并具备工业化应用条件。	该成果将填补公司高品位钾肥生产工艺空白，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和资源高效利用，显著提升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并为规模化扩张和技术驱动

				发展奠定基础。
精密过滤项目	脱除母液中的含泥杂质，实现母液净化，最终实现钾肥产品白度的提升。	已完成阶段性研究总结，相关应用效果持续跟踪优化中。	减少一次性系统淡水量，降低了水资源消耗，同时系统收率提升。	一方面显著减少水资源消耗和相关运行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收率提升释放产能、增加产品产出，同时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和资源利用效率。
履带式天井钻机在钾盐矿的研究与应用	研究适用于钾盐矿条件的天井钻井设备及工艺。	设备完成选型和工业实施方案，正在推进工业实际应用与评估。	缩短充填管道敷设、安装长度，节省管道材料及设备安装、调试、运维和消耗费用，降低充填电费及运维费用，节省充填作业人工成本。	（1）项目贴合公司多矿层联合开采发展战略，通过井下钻孔优化立体巷道布置，缩短充填、给排水、供电通信管线长度，降低管线损耗、建设及长期运维成本。同时积累深井施工经验，为后续采矿、通风及快速建井技术研发夯实工程基础。 （2）本次钾盐矿井下 200 米天井钻孔施工为国内首创，填补国际钾盐深井钻孔施工技术空白，持续优化矿井开采系统布局，长期显著降低开采成本，经济效益突出。
氯化钾浮选药剂制度研究	研究氯化钾浮选中的药剂配比及作用机理，探索高回收率、高 KCl 品位、高钾肥白度的浮选药剂制度。	完成药剂配比及作用机理相关实验研究，目前工业验证持续开展中。	通过实验室系统实验研究，形成适用于公司的氯化钾浮选药剂制度和加药体系。	优化浮选药剂体系，提高选矿回收率、产品品位和白度，降低药剂消耗成本，为公司钾肥生产技术升级、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有效支撑。
地质勘查研发项目	1、探测地下富水区、盐溶空洞、断层等分布情况。 2、探明矿体特征，探索识别光卤石、钾石岩、岩盐的分界面。	相关地质探测及分析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对可能影响地层稳定性的因素提出防治建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公司在老挝固体钾盐矿行业认知处于领先水平，全面提升对钾盐矿建设、管理的深度，培养公司自己的专家队伍，为后续公司钾肥项目的安全高效管理提供支撑。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3	64	45.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	1.10%	0.2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0	22	81.82%

硕士	5	7	-28.5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7	10	70.00%
30~40 岁	32	28	14.2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0,346,241.60	15,941,291.16	27.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	0.45%	-0.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1,909,936.30	4,023,775,301.49	4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9,789,656.55	2,760,145,604.50	2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120,279.75	1,263,629,696.99	8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1,843.42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373,745.40	2,089,221,465.53	-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31,901.98	-2,089,221,465.53	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590,336.95	1,681,273,844.66	6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159,185.72	647,946,932.19	34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8,848.77	1,033,326,912.47	-10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86,260.46	206,210,875.36	60.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1,909,936.30	4,023,775,301.49	45.43%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82,120,279.75	1,263,629,696.99	80.6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1,843.42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590,336.95	1,681,273,844.66	66.58%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159,185.72	647,946,932.19	341.88%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568,848.77	1,033,326,912.47	-106.0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86,260.46	206,210,875.36	60.41%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4,186,914.28	3.29%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11,683,032.05	-15.98%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4,978,855.80	0.26%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销售废旧物资。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45,652,667.20	-2.34%	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转回修复费用。	不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92,506,154.13	6.45%	961,544,591.17	5.29%	1.16%
应收账款	99,326,829.48	0.50%	39,000,217.02	0.21%	0.29%
存货	525,355,634.77	2.62%	393,188,460.24	2.16%	0.46%
投资性房地产	13,765,670.50	0.07%	14,415,858.32	0.08%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89,339,608.78	0.95%	118,818,440.58	0.65%	0.30%
固定资产	8,854,406,675.66	44.22%	5,145,893,461.62	28.32%	15.90%
在建工程	1,500,604,874.02	7.49%	4,001,709,342.72	22.02%	-14.53%

使用权资产	17,379,902.33	0.09%	24,641,872.82	0.14%	-0.05%
短期借款	333,619,331.94	1.67%	719,957,353.52	3.96%	-2.29%
合同负债	310,049,468.63	1.55%	287,203,260.20	1.58%	-0.03%
长期借款	1,718,855,260.00	8.58%	1,514,000,000.00	8.33%	0.25%
租赁负债	2,598,290.54	0.01%	4,863,491.97	0.03%	-0.0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亚钾香港（控股亚钾老挝100%股份）	发行股份收购	115.52 亿元	香港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	制度流程约束、用章管理约束、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管控、财务监督、内部审计	8.55 亿元	86.46%	否
香港矿产（控股中农矿产100%股份）	发行股份收购	109.51 亿元	香港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	制度流程约束、用章管理约束、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管控、财务监督、内部审计	-2.98 亿元	81.96%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已包括在合并层的采矿权公允价值原值及其摊销、减值计提。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302.50	175,302.50	使用受限	在途资金
固定资产	10,761,789,296.64	8,821,306,796.15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611,597,425.04	6,576,152,936.87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18,373,562,024.18	15,397,635,035.52		

其他说明：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公司以位于老挝生产基地的动产与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银行账户监管等担保方式取得银行授信 19.60 亿元（截止期末已使用授信取得长期借款 15.6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四、5 关联方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的说明。

（2）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外，本公司因向 5% 以上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公司以子公司农钾资源的 28.1447%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27、长期应付款。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88,928,281.00	30,120,767.70	5,839.1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农钾资源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收购	1,781,971,835.00	100.00%	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过户完成	0.00	0.00	否	2025年01月25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合计	--	--	1,781,971,835.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	157055.5555 万人民币	1,230,420.24	675,298.74	461,464.34	152,694.53	117,283.30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钾肥销售	1600 万港元	553,673.49	366,887.41	62,922.51	60,244.41	60,243.70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	145.6756 万人民币	1,095,215.49	458,545.43	34,145.37	-49,831.63	-30,436.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	公司通过打造“亚钾国际智慧产业园区”延长项目对属地产业链的价值贡献

		献，有助于强化当地政府对公司在当地投资发展的长期支持。
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	设立	为满足老挝公司的绿化需求，有效降低厂区绿化成本，未来还可通过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绿化方面的服务创造利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述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中，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包括在合并层的采矿权公允价值原值及其摊销、减值计提。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坚守“资源、规模、创新”核心战略，锚定“世界级钾肥供应商”发展目标，深耕钾盐主业，承接 2025 年 300 万吨/年钾肥产能落地成果，全力推进产能梯次释放、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环保建设，优化建设国内外销售市场体系，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数字化建设管理能效提升以逐步实现降本增效；在此基础上，坚持钾肥产能扩建计划，并积极开拓其他协同资源的开采开发。未来三年，努力实现公司优质资源储量、产能和产量、销售收入、资产规模、利润等各项经营指标进一步提升，全方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1、加速产能释放，推进 300 万吨/年钾肥产能稳定生产

2026 年全力推动第三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达产，加快第二个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3#主斜井工程竣工投运与全系统调试生产，保障生产装置长期稳定高效运行。同时，深化老挝钾盐矿地质研究与技术攻关，固化并进一步提升钾盐开发技术标准体系，为后续产能扩建提供支撑。

2、深化管理体系升级，以精益管理赋能发展

围绕全球化、规模化、资源化运营需求，优化管理架构、完善制度流程，加速全业务链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融合，实现管理决策科学化、运营管控精益化。同时优化人才激励体系，激发团队活力，为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保障，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效能。

3、完善双循环销售体系，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

匹配产能释放节奏，升级“国际+国内”双循环销售网络。国内深化核心用肥区域渠道深耕，巩固市场份额；海外依托东南亚已布局的销售网点，拓展国际渠道，强化亚洲市场深度运营，提升品牌渗透率与市场占有率。

4、加快技术创新迭代，深化智能化矿山建设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聚焦 300 万吨/年钾肥项目选厂工艺优化与效能提升，深化核心采掘、运输系统优化，推动“采、运、选”全环节降本增效。持续推进数字化、少人化矿山建设，提升生产全流程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成本与技术

竞争优势。

5、筑牢钾业核心优势，广拓多元矿产版图

依托钾肥主业的资源、技术与团队优势，积极开拓钾盐资源以及其他具有协同开发价值的优质矿产资源业务机会，稳步拓展资源版图、丰富产品矩阵，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6、夯实安全生产根基，强化风险防控能力

新管理团队以赋能安全生产为核心，锚定海外矿产项目安全运营目标，恪守“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团队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从管理层到一线、从中籍员工到属地雇员的责任体系，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做到责任无死角、防控无盲区。针对矿山顶板管理、通风系统、防治水等高危领域，开展专项整治，破解安全难题，消除隐患于萌芽。同时，加大安全投入，推进智能化监测预警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以科技提升本质安全；分层分类开展差异化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知识入脑入心、技能实操过硬；深化安全文化建设，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的生产氛围，以体系化、精准化举措推动安全部署落地见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1、地缘政治风险

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凸显、局部地区冲突不断，叠加国际经贸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境外项目或将面临外部不可控因素；同时，项目所在国在法律法规、税收征管、环保标准、产业政策等方面可能发生调整，当地社会秩序、安全环境及区域局势，均可能对公司境外项目的正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及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稳健的海外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地缘政治风险评估与预警体系，多维度识别、防范海外投资风险。积极塑造“友好共赢”的国际品牌形象，深化与老挝各级政府及当地社区的良性互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外部发展环境。同时以钾肥产业园为依托，延伸产业链生态，推动企业发展与当地经济目标深度融合，以互利共赢、长期扎根的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境外项目抗风险能力。

2、氯化钾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氯化钾作为基础性原材料，其价格易受经济周期、供需关系、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公司的业绩与氯化钾产品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的产能扩建，升级产品结构，并致力于通过持续创新、优化运营管理水平和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并持续地降本增效；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品定价策略，并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加强客户回访调研频次以及客户分类管理的形式提升客户粘性以及品牌忠诚度，不断巩固并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推进多元资源布局，培育第二增长曲线；不断实践向规模要利润、向成本要利润、向质量要利润，进而实现公司长足发展。

3、产能扩建不及预期风险

由于公司钾盐矿所处老挝地区的地质条件较为复杂，钾肥项目产能扩建及投产计划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在老挝钾盐矿区积累了丰富的地质经验并掌握了较为详实的一手数据，公司将逐步打造系统且全面的地质勘探体系，综合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对矿区地质状况展开多维度、深层次探究，为项目推进提供精准地质数据。同时，与行业内权威科研机构深度协同，借助外部先进技术与公司前期矿建经验，研发适配复杂地质条件的矿建设备与工艺。此外，公司还将广纳复杂地质作业领域的专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并强化工程管理与质量监督，保障产能扩建稳步推进。

4、安全、环保生产风险

在钾盐矿等资源开发生产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自然灾害、设备故障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矿山遭受不可预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进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老挝生产基地已设置了安全管理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在日常生产中着力强化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逐步完善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标准治理体系，定期组织在岗员工日常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持续优化并全面提高安全、环保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和管理水平，立足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公司安全生产、绿色可持续发展机制。

5、汇率波动风险

2025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24%，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产生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通过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并合理做出相应管理规划和安排，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1 月 15 日-1 月 19 日	公司老挝生产基地	实地调研	个人	公司中小投资者及相关媒体	详见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审议通过《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将市值管理纳入公司战略管理与董事会核心工作，形成全维度规范要求。

公司以合规经营和内在价值创造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双赢，并遵循合规性、整体性、科学性、常态性四项基本原则。公司市值管理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和投资者关系部是执行机构；董事及高管需参与策略制定、协助执行、危机应对等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在资本运作上，公司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合理开展并购及再融资；在权益管理上，可以通过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东增持及稳定分红等方式增强长期价值；在日常管理上，强化投资者沟通、公共关系维护与舆情风险防控。

《市值管理制度》的落地实施，将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制度遵循，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在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曾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并按要求对会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公司重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保障其充分、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勤勉尽责，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能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工作，并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管理，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部门、研发部门、技术部门、财务核算等部门，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同业竞争，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

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设备和房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之情形。

4、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等机构，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独立和完整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相互干预的情况。

5、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且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锁	男	45	董事长	现任	2026年01月29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刘冰燕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9年01月28日	768,000	0	72,000	-480,000	216,000	1、高管减持股份。 2、2025年1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10月15日	2029年01月28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8月13日	2029年01月28日						
郭佰琛	男	26	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9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王全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3年01月31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朱武祥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2年07月14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班磊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9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薄少川	男	60	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9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张艳丽	女	60	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9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李海军	男	41	职工董事	现任	2026年01月29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郑友业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01月28日	768,000	0	72,000	-480,000	216,000	1、高管减持股份。 2、2025年1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原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29日						
苏学军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7月17日	2029年01月28日	768,000	0	72,000	-480,000	216,000	1、高管减持股份。 2、2025年1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第
			原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7月	2026年01月						

					17日	29日							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刘永刚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2月01日	2029年01月28日	576,000	0	54,000	-360,000	162,000		1、高管减持股份。 2、2025年1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蔚国文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6年01月29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张秀文	男	46	财务总监	现任	2026年01月29日	2029年01月28日	0	0	0	0	0		
郭柏春	男	60	原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29日	2,880,000	5,000	275,000	-1,800,000	810,000		1、郭柏春先生家属代其操作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因疏忽误买入公司股份 5,000 股并卖出。 2、2025年1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杨运杰	男	59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6月20日	2026年01月29日	0	0	0	0	0		
赵天博	男	49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29日	0	0	0	0	0		
潘同文	男	64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2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5,760,000	5,000	545,000	-3,600,000	1,62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锁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5月15日	补选第八届董事
	董事长	被选举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郭佰琛	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班磊	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薄少川	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张艳丽	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李海军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蔚国文	副总经理	聘任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张秀文	财务总监	聘任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郑友业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苏学军	原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郭柏春	原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杨运杰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赵天博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潘同文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6年01月29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杨锁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汇能控股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富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神木市锺源矿业有限公司、上海汇能丰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任职公司子公司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职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亚钾（云南）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任职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刘冰燕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拟上市公司成都四通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开发、技术引进和上市筹备工作；曾任华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佰琛先生，199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现任新加坡 CL GLOBAL HOLDINGS PTE. LTD 股权投资部负责人、香港 OPEN HORIZON SHIPPING CO.LIMITED 董事、携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裕佰晟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

王全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进出口部科员、化肥经营一部、三部经理、化肥贸易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

中农控股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供销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外派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武祥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金融和商业模式研究。曾任中国信达，中航信托，华夏幸福基业，中兴通讯，华夏基金，东兴证券等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2-2004 年)，中国证监会第一届重大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二届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专家顾问。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班磊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系北京律协第八届民事诉讼法专委会、第九届合同法专委会、第十届公司法与法律风险专委会委员。现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拥有矿业和石油天然气行业 30 余年的投资和实践经验。曾任职于中国石油，1996 年加入艾芬豪投资集团，历任集团旗下（加拿大）艾芬豪矿业、艾芬豪能源、金山矿业等多家公司及其合资/合作公司的管理职位，及艾芬豪投资集团业务开发总经理；曾担任数家加拿大、澳大利亚、巴西矿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多家国内外矿业、石油天然气公司顾问。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是中国金属矿业经济研究院（五矿产业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著有《国际矿业风云》。薄少川（BO SHAOCHUAN）先生曾任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艳丽女士，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双学士学位，研究员，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先后在河北经贸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工作。曾任中央民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学校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友业先生，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学军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8 年参加工作。2002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曾在牡丹江市政府办、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工作；曾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

组成员。2019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以及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永刚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员；曾任北京璞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蔚国文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于西山矿务局马兰矿参加工作，曾任汇能集团富民煤矿总工程师，汇能集团银源煤矿、汇能集团升兴煤矿矿长。现任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以及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秀文先生，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朴（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历任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汇海扬帆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本公司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锁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6 年 02 月 14 日	是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6 年 02 月 14 日	否
	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6 年 02 月 14 日	是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6 年 02 月 14 日	否
	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6 年 02 月 14 日	否
	亚钾（云南）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02 月 14 日	否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26 年 02 月 14 日	否
刘冰燕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否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 02 日	否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07 日	否

郭佰琛	新加坡 CL GLOBAL HOLDINGS PTE. LTD	股权投资部负责人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否
	香港 OPEN HORIZON SHIPPING CO.LIMITED	董事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否
	携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否
	裕佰晟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否
朱武祥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是
班磊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合伙人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是
薄少川（BO SHAOCHUAN）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是
	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5 月 01 日	是
郑友业	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否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岗	2025 年 8 月 8 日	是
	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否
苏学军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否
	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否
	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否
蔚国文	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6 年 02 月 10 日	是
张秀文	北京江海扬帆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1 月 07 日	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是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19 日	是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3 月 1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1、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亚钾（云南）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董事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的年度津贴及薪酬由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830.1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锁	男	46	董事长	现任	106.64	否
刘冰燕	女	44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62.96	否
王全	男	57	董事	现任	164.37	否
郑友业	男	40	副总经理	现任	216.83	否
			原董事	离任		
苏学军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42	否
			原财务总监	离任		
刘永刚	男	35	副总经理	现任	290.48	否
朱武祥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50	否
郭柏春	男	60	原董事长	离任	387.41	否
赵天博	男	49	原独立董事	离任	50	否
潘同文	男	64	原独立董事	离任	50	否
杨运杰	男	59	原独立董事	离任	50	否
合计	--	--	--	--	1,830.11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注：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柏春	5	0	0	0	5	是	0

刘冰燕	5	0	5	0	0	否	3
杨锁	3	0	3	0	0	否	2
郑友业	5	0	5	0	0	否	3
王全	5	0	5	0	0	否	3
潘同文	5	0	5	0	0	否	3
赵天博	5	0	5	0	0	否	3
朱武祥	5	0	5	0	0	否	3
杨运杰	5	0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原董事长郭柏春先生报告期内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无法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潘同文 杨运杰 朱武祥	4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4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及沟通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提名委员会	杨运杰 郑友业 赵天博	1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	不适用	无

					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天博 郭柏春 杨运杰 潘同文 朱武祥	1	2025 年 04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无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13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343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228
财务人员	47
行政人员	1,340
管理人员	151
合计	7,1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5
硕士	63
本科	749
大专/高职	1,034
高中/中专/职高	3,794
初中及以下	1,526
合计	7,171

2、薪酬政策

公司采用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3、培训计划

为深入践行“尊重一线、服务一线、融合一线”的公司理念，着力打造创新型、学习型内部团队，健全人才梯队培养体系与内训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全体员工综合素质，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明确各主体职责、培训类别及实施方

式，确保培训工作有序落地、实效凸显。人力资源中心作为培训工作的统筹负责部门，主要承担制定公司培训管理制度、搭建完善的培训管理体系、组织并落实公司整体培训规划的核心职责。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积极配合人力资源部开展各项培训工作，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针对性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培训格局。

公司培训种类丰富，涵盖新员工培训、内部培训、外部培训三大类，兼顾全员基础培养与专项能力提升。培训方式注重多样化与实效性，其中内部培训包含专题讲授、案例分析培训、主题研讨学习、辩论大赛等多种形式，贴合内部业务场景与员工学习需求；外部培训则采用公开课、行业专项培训、拓展训练等方式，助力员工拓宽视野、学习行业先进经验，全方位提升综合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4,274,620,695.79 元，加上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578,453.76 元，减去 2025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00,627.58 元，公司 2025 年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5,926,898,521.97 元。母公司报表中，母公司 2025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2,705,648.25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924,051,1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 股）后，即以 913,507,158 股为基数。

3、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485,787.38 元。

4、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0,485,787.38 元（含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 100,485,787.3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1%。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	是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13,507,15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0,485,787.38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0,485,787.38
可分配利润（元）	182,705,648.2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924,051,1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0,544,029 股）后，即以 913,507,15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485,787.3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1%。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及 11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6)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7)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 374.64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8)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67.36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9)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0)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1)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2 万股，总股本由 92,917.1187 万股变更为 92,885.118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2)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3)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 1,323.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14)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 2024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589.1366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480 万股，总股本由 92,885.1187 万股变更为 92,405.118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冰燕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480,000	0	0	17.24	96,000
郑友业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480,000	0	0	17.24	96,000
苏学军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480,000	0	0	17.24	96,000
刘永刚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360,000	0	0	17.24	72,000
郭柏春	原董事长（已离任）	0	0	0	0	0	0	0	1,800,000	0	0	17.24	363,750
合计	--	0	0	0	0	--	0	--	3,600,000	0	0	--	723,750
备注（如有）	<p>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卓越考核目标 B 但未达到挑战考核目标 C，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郭柏春先生（原董事长）、马英军先生（原总经理）、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刘永刚先生、佟永恒先生（原副总经理）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4 万股、3 万股、3 万股、3 万股、2 万股、3 万股。</p> <p>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注销 102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179.00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毕注销事宜。其中郭柏春先生（原董事长）、马英军先生（原总经理）、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刘永刚先生、佟永恒先生（原副总经理）注销股票期权 90 万份、30 万份、24 万份、24 万份、24 万份、18 万份和 24 万份。</p> <p>3、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注销 8 名员工因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 26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7 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 101 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549.5366 万份股票期权。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上述 2,549.5366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其中郭柏春先生（原董事长）、马英军先生（原总经理）、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刘永刚先生、佟永恒先生（原副总经理）注销股票期权 198 万份、66 万份、52.8 万份、52.8 万份、52.8 万份、39.6 万份、52.8 万份。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合计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其中郭柏春先生（原董事长）、马英军先生（原总经理）、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苏学军先生、刘永刚先生、佟永恒先生（原副总经理）分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0 万股、60 万股、48 万股、48 万股、48 万股、36 万股、48 万股。</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公司会根据相关法规与监管规则，结合行业、市场与公司的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实施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和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geq 0.5\%$ 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geq 0.5\%$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 0.1\%$ 且 $< 0.5\%$ 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 0.25\%$ 且 $< 0.5\%$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leq 0.1\%$ 或资产潜在错报占资产总额比例 $\leq 0.25\%$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2000 万元；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且 < 2000 万元；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认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中资企业在境外钾盐开发的开拓者，亚钾国际始终致力于实现“成为世界级钾肥供应商”的战略目标，践行“资源、规模、创新”的战略发展路径，坚持“求真、务实、协作、担当、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在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我国“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坚定不移贯彻“共商共建”理念，秉承“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人才当地化”四化协同发展模式，以 300 万吨钾肥产能为新起点，以产业链发展模式为核心引擎，在《亚钾工业园区政令》加持下，与老挝政府携手打造东盟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持续助力老挝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在生产经营和发展转型过程中，谋求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加强节能减排，朝着建设绿色矿山而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社会责任管理建设。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加强环保综合治理，自觉维护员工合法权益，诚信经营合作，促进共赢发展，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认真履行对社会、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1、持续提升治理能力

公司紧跟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并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确保治理主体规范、高效、充分履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强化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使投资者更全面、多层次地了解公司战略、经营状况。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重视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关系体系，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互动。设置投资者服务热线：020-85506292，设立投资者沟通指定邮箱：stock@asia-potash.com，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调研、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认真严谨解答投资者问题，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公正，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市场形象。

（二）职工权益保护

1、薪酬激励政策

基于综合发展方向，公司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深化精细化薪酬管理模式：在薪酬政策制定方面，公司综合考量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经济地区的经济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政策，实行岗位工资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薪酬分配办法；在绩效考核体系建设方面，实行利润、规模与薪酬绩效挂钩，不断完善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采用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保证企业高质量发展。

2、人才培养与发展

为积极践行“尊重一线、服务一线、融合一线”的公司理念，公司定期组织不同层级员工下沉一线，派驻老挝矿区各岗位进行考察研究与实践学习，熟悉矿区整体开采与运营流程运作，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和人才培养策略。同时持续引进矿山、财务、安全等领域资深高管人才，通过提升员工自身技能，发挥员工最大效益；提升员工的职业意识、职业素养与员工凝聚力，引领员工不断成长，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发展打造人才供应链，储备人才梯队。

3、员工沟通与关怀

公司注重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定期对员工开展生产安全教育与培训，针对不同岗位，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全方位体检，跟进体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复检、就诊与治疗；定期组织员工集体活动及赛事，在春节、劳动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为员工发放过节费及礼品；夏天发放高温补贴，并

通过各种手段不断改善作业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为切实增强中老两国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公司持续深化“员工家园计划”落实，从改善工作环境、优化福利保障、丰富文化生活等多维度发力，推出一系列提升员工幸福指数的具体举措，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员工开心工作、幸福生活，打造“事业共创、荣誉共赢、成果共享”的和谐团队氛围，共同推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三）供应商和合作伙伴权益保护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提高合作伙伴满意度和忠诚度，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各方共赢、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耕老挝多年，已发展成为东南亚规模最大的钾肥生产商，在老挝的钾盐开发项目成为中老“一带一路”的标杆样板。融合发展过程中，公司不忘初心，聚力优质资源与产业协同，持续加大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研发投入。亚钾产业园作为老挝首个产业链模式的园区，定位于发展环保节约型综合资源利用产业链，当前公司溴化工产业、智能再制造项目等多个非钾项目已建成落地。在产能规模提升与产业链延伸升级的新阶段，公司将致力于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以生态构建创造价值，坚定不移向国际化、规模化、产业化、数智化的发展方向迈进，全力打造安全高效、经济循环、可持续成长的全球一流矿业企业。

（五）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当地发展

公司秉持“共同发展”的理念，以多维度举措深度融入当地社区。在产业赋能方面，通过打造“亚钾国际智慧产业园区”延长项目对属地产业链的价值贡献，助力当地工业化发展。在就业带动层面，通过实施本土化策略，为当地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同时，吸引了部分农村人口向产业园及周边聚集，带动周边配套完善与服务发展，助力当地城镇化进程，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在社会责任履行与民生改善层面，公司积极投身当地公益事业，设立教育基金、助力灾后重建等，并通过深入挖掘老挝农业资源潜力，以“授人以渔”的方式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搭建技术培训平台推动当地村民逐渐自主减贫脱贫，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大力开展现代农业项目，助力当地乡村振兴及现代化农业发展，推动老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	1.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中农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0,000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5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中农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4.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中农集团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5.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2021	2021年05月27日	2026年5月26日	严格履行承诺

			<p>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中农集团向除中农集团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 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但如中农集团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中农集团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5% 时，中农集团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 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6.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中农集团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中农集团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p>	<p>1.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新疆江之源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2.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新疆江之源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3.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4. 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p>	<p>2021 年 05 月 27 日</p>	<p>2026 年 5 月 26 日</p>	<p>严格履行承诺</p>

			如新疆江之源向新疆江之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新疆江之源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新疆江之源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如新疆江之源向除新疆江之源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新疆江之源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5. 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新疆江之源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新疆江之源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03 月 15 日	2027 年 2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p>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 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p>			
--	--	--	---	--	--	--

			<p>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郭柏春、刘冰燕、郑友业、蔺益、薛跃冬、潘同文、王军、赵天博、朱武祥、马英军、苏学军、郭家华、佟永恒、杨旗</p>	<p>其他承诺</p>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p>	<p>2020 年 12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本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	--	--	--

			<p>(二)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	--	--	---	--	--	--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四）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p>			
--	--	--	---	--	--	--

			<p>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6、本人保证，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康鹤、彭志云、肖娟娟	其他承诺				

			<p>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二)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 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p> <p>4.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p>			
--	--	--	--	--	--	--

			<p>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三)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020 年 12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除与上市公司涉及诉讼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情形外，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和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p>	<p>其他承诺</p>	<p>（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p>2020 年 12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p>			
--	---	--	---	--	--	--

		<p>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合伙企业及本公司/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三）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p>			
--	--	--	--	--	--

			<p>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有效，标的公司持有的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矿产”）100%股权合法有效，香港矿产持有的中农矿产 100% 股权合法有效，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投资、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的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存在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农钾资源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p>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5.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农钾资源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p>			
--	--	--	---	--	--	--

			<p>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3. 本公司曾因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而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西一税简罚（2021）3980 号），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对公司处以罚款 600 元人民币；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p> <p>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劳务纠纷等情形；</p> <p>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或协议等；</p> <p>6.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武轶曾于 2019 年 8 月因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相关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其届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收到《行政监管措施</p>			
--	--	--	--	--	--	--

			<p>决定书—关于对赖宁昌、郭家华、陈雪平、柳金宏、武轶、郭学进、沙振权和刘国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67号），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已经整改完毕；</p> <p>7. 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三）农钾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p> <p>1.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1. 本合伙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p>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p> <p>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p> <p>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的涉及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p> <p>（1）与上市公司涉及的诉讼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p> <p>（2）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和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的质押担保纠纷案件，已由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诉讼尚未执行完毕。</p> <p>除前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p>			
--	--	--	--	--	--	--

			<p>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和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6.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管理状态；</p> <p>2.本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 1 名；</p> <p>3.本公司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p> <p>4.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p>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p>及管理状态；2.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本公司承诺在前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 1 名；3.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4.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p>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合伙企业认可上市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状态，认可上市公司当前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管理状态；</p> <p>2.本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承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前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人选不超过 1 名；</p> <p>3.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放弃部分表决权期间内，本合伙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p>	<p>2021 年 05 月 27 日</p>	<p>2026 年 5 月 26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4.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监督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执行情况，促使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p>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p> <p>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p> <p>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p> <p>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公司向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公司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公司向除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p>	2021 年 07 月 31 日	2027 年 8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p>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公司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时，本公司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本公司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7.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公司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关于进一步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p> <p>1.《原承诺》（本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p> <p>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p>	<p>2021 年 07 月 31 日</p>	<p>2027 年 8 月 17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p> <p>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除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合伙企业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本合伙企业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合伙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7.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	其他承诺	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	2021 年 07 月 31 日	2027 年 8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p>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p> <p>1.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p> <p>2.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p> <p>4.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转让本合伙企业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5.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如本合伙企业向除本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的，则该等受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不具有约束力；但如本合伙企业向前述第三方（包括该第三方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放弃</p>			
--	---------------------	--	--	--	--	--

			<p>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时，本合伙企业承诺确保受让方自受让股份数累计达到 5%之日起就该等受让股份继续遵守本放弃表决权承诺。</p> <p>6.本合伙企业放弃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及相关权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本合伙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7.本声明与承诺一经出具不可撤销。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同意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3.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p>	<p>2022 年 07 月 26 日</p>	<p>2025 年 7 月 25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1.自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验收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生产测验并出具测验报告。如测验报告记载的本项目已实现产能数未达到 200 万吨/年，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届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已实现产能数/200 万吨）*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该等股份应在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p> <p>2.第一次生产测验至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之间，若上市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第二次生产测验确认本项目实现了 200 万吨/年生产能力，则剩余股份可以在第二次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否则，剩余股份在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前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钾（云南）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在老挝新设子公司 YUNNAN GREEN CHAMPION HORTICULTURE SOLE CO.,LTD（中文名：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老挝货币 10 亿基普，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收购合营企业 ASIA-POTASH SMART INDUSTRIAL PARK OPERATION CO.,LTD（中文名：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其他股东持有的 50%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智慧产业园 100%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取得控制权时，主要资产尚处于建设中，实际未独立运营，因此该项收购不构成业务，本公司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福登、刘晶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夏福登 3 年、刘晶静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境外公司 Mitsui & Co. (USA), INC.（申请人，下称“美国三井”）就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并已缴纳相关仲裁费用，仲裁机构为 The	8,265.51 万美元	是	上诉裁决累积金额约 6,707.43 万人民币。公司及美国三井均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美国三井的上诉，驳回公司的上诉。英国高等法院作出指令，将案件退回上诉委员会重审。暂未有生效	该仲裁事项发生于 2017 年，目前暂未有生效的裁决结果，公司 2024 年末对该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6,604.06 万元，本年度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103.37 万元。最终金额以生效裁	-	2022 年 01 月 18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Federation of Oils, Seeds and Fats Associations。			判决/裁决。	决/判决为 准。			号：2022-003)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134.53 万元	否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120,722.11	23.21%	250,000	否	采用 TT 结算	-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5,355.14	46.65%	10,000	否	采用 TT 结算	-		
合计				--	--	126,077.25	--	26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60,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12.07 亿元，发生关联方接受劳务金额为 5,355.14 万元，未超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农钾资源 28.1447% 的股权	选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162,055.5	178,197.18	178,197.18	支付现金	0	2025 年 01 月 25 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农钾资源的 28.1447% 股权，转让底价为 178,197.1835 万元。农钾资源已完成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持有农钾资源 100% 的股权，农钾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1,218.53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借款	0	178,197.18	0	3.03%	4,722.23	178,197.1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关联方利息金额为 4,722.23 万元。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农矿产	2023年03月31日	197,636.16	2023年08月23日	159,402.89	连带责任保证	1、亚钾老挝35平方公里采矿权，土地租赁权、		2023年1月20日至2034年1月2日	否	否

(A3+B3+C3)		(A4+B4+C4)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93%
其中：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本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 1%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董事长被留置	2025 年 01 月 18 日	
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	2025 年 01 月 25 日	
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2025 年 01 月 25 日	
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	2025 年 03 月 15 日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补选董事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监事收到立案告知书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监事辞职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修订《公司章程》	2025 年 06 月 21 日	
公司董事长被留置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07 月 19 日	
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公司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2025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08 月 28 日	
推举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	2025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中农集团持有的农钾资源 28.1447%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农钾资源《营业执照》，农钾资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25 年 4 月，本公司下属企业亚钾老挝收购亚洲澳业有限公司持有亚钾产业园的 50% 股权，按照每股价格 1 元定价，总计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目前，亚钾产业园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持

有亚钾产业园 100%的股权，亚钾产业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202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钾云南在老挝新设子公司 YUNNAN GREEN CHAMPION HORTICULTURE SOLE CO., LTD（中文名：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老挝货币 10 亿基普，持股比例 100%。

4、2025 年公司下属企业亚钾老挝参股的亚洲溴业因其他股东进行增资，公司持有亚洲溴业的股份比例从 46.43%下降至 41.9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71,113	12.60%				-4,826,250	-4,826,250	112,244,863	12.1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6,951,113	12.59%				-4,706,250	-4,706,250	112,244,863	12.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1,155,113	11.97%				0	0	111,155,113	12.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96,000	0.62%				-4,706,250	-4,706,250	1,089,750	0.12%
4、外资持股	120,000	0.01%				-120,000	-120,000	0	0.00%
其中：境外	0	0.00%				0	0	0	0.00%

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20,000	0.01%				-120,000	-12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780,074	87.40%				26,250	26,250	811,806,324	87.85%
1、人民币普通股	811,780,074	87.40%				26,250	26,250	811,806,324	87.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28,851,187	100.00%				-4,800,000	-4,800,000	924,051,187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480 万股，总股本由 928,851,187 股变更为 924,051,18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指标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2025 年度	202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14	1.8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14	1.83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5	14.6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减少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43,517	0	0	33,743,517	2022 年 7 月，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56% 股权（以下简称“2022 年重组”）。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自 2022 年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验收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生产测验并出具测验报告。如测验报告记载的本项目已实现产能数未达到 200 万吨/年，则交易对方届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已实现产能数/200 万吨）*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该等股份应在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第一次生产测验至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之间，若上市公司按照上述方式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58,604	0	0	31,758,604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79,302	0	0	15,879,302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17,020	0	0	10,917,02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917,020	0	0	10,917,020		进行第二次生产测验确认本项目实现了 200 万吨/年生产能力，则剩余股份可以在第二次测验报告出具后进行转让；否则，剩余股份在本次重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期限届满前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69,825	0	0	3,969,825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969,825	0	0	3,969,825		
郭柏春	2,130,000	33,750	1,800,000	363,750	其中 3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3,750 股为郭柏春先生家属代其操作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因疏忽误买入公司股份 5000 股后的限售股份。	2025 年 1 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刘冰燕	568,000	8,000	480,000	96,000	高管锁定股	
郑友业	568,000	8,000	480,000	96,000	高管锁定股	
苏学军	568,000	8,000	480,000	96,000	高管锁定股	
刘永刚	426,000	6,000	360,000	72,000	高管锁定股	
马英军	960,000	0	690,000	270,000	离任高管锁定股	
佟永恒	576,000	0	480,000	96,000	离任高管锁定股	
郭家华	120,000	0	120,000	0	不适用	
合计	117,071,113	63,750	4,890,000	112,244,86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5%	129,851,837	46,202,560	0	129,851,837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97,665,533	-47,248,260	0	97,665,533	不适用	0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77,210,328	0	31,758,604	45,451,724	不适用	0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40,743,517	-8,814,406	33,743,517	7,000,000	质押	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6%	30,165,743	22,933,058	0	30,165,74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	其他	1.93%	17,818,665	10,235,865	0	17,818,665	不适用	0

一组合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5,879,302	0	15,879,302	0	不适用	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1,320,675	-12,676,800	10,917,020	403,655	不适用	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0,917,020	-463,724	10,917,020	0	不适用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9,965,101	-235,600	0	9,965,10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1、2021 年 5 月 27 日，中农集团与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农钾资源 56% 股权）交易对方放弃表决权情况</p> <p>（1）新疆江之源 自 2022 年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33,743,517 股）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凯利天壬 自 2022 年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5,879,302 股）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p>							

	<p>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 劲邦劲德</p> <p>自 2022 年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2025 年 7 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办理完成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中农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02,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限制表决权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受限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即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标的股份恢复完整权利。</p>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4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851,837	人民币普通股	129,851,837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97,665,533	人民币普通股	97,665,533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1,724	人民币普通股	45,451,7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165,743	人民币普通股	30,165,74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818,665	人民币普通股	17,818,66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65,101	人民币普通股	9,965,101
广东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39,356	人民币普通股	9,939,356
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	9,705,984	人民币普通股	9,705,9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96,976	人民币普通股	8,196,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7,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10,401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54,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65,101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2021年5月27日，公司5%以上股东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5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500万股、900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年5月28日，原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7月，国富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汇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83,649,2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5年3月，中农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6,202,56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该部分股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受限期限至2026年5月26日止，即自2026年5月27日起标的股份恢复完整权利）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2025年7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汇能集团持有公司129,851,837股股份。

报告期内，各主要大股东汇能集团、中农集团、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1) 2019年7月8日，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的83,649,27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及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富投资，国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5%。按照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安排，国富投资在上市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67,298,554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0%，国富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单一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大的股东。

此次转让时，国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投资”，现更名为：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国新基金、年富投资均作为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何一方均无法实际支配国富投资。因此，国富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控制权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农集团和新疆江之源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 年 5 月 28 日，原控股股东国富投资与东凌实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 2024 年 7 月，国富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汇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 83,649,27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5 年 3 月，中农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02,56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该部分股份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受限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即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标的股份恢复完整权利）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汇能集团。2025 年 7 月，中农集团与汇能集团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至此汇能集团持有公司 129,851,837 股股份。

报告期内，各主要大股东汇能集团、中农集团、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接近，上市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单独对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产生决定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 5%

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第一大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大股东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郭金树	2001 年 12 月 31 日	91150600733282738 B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矿山机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皓审字[2026]000018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夏福登、刘晶静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6]00001870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钾国际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钾国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2. 采矿权减值事项。

（一）营业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亚钾国际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5 及附注七、34。

亚钾国际公司主要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32,502.81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50.09%，收入主要来源于钾肥产品的销售。

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会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估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业务合同样本并根据收入准则五步法的要求，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以评价亚钾国际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以抽样方式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货运提单、发货单、政府批文、海关清关单等。

（5）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并对重要新增客户执行背景调查程序；对报告期内的重点客户进行访谈，并就当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形成了访谈记录，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了解并测试亚钾国际公司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查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统计。

（7）获取关联方销售交易协议，了解并评价产品销售定价原则及依据；选取交易样本，检查相关的放货单、结算协议、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执行了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核对至发货单、货运提单、海关清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9）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的确认符合亚钾国际公司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采矿权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亚钾国际公司采矿权减值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6 及附注七、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亚钾国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采矿权账面原值 730,608.80 万元，累计摊销 28,831.74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70,558.38 万元，账面价值 631,218.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52%。

由于采矿权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预测收入、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采矿权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采矿权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采矿权减值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基于当期的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对采矿权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
- （3）评估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和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判断。
- （4）复核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参数并与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时涉及的重大估计、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的合理性。
- （5）评估管理层对采矿权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评估采矿权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亚钾国际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亚钾国际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亚钾国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钾国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钾国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亚钾国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钾国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钾国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夏福登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晶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2,506,154.13	961,544,59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326,829.48	39,000,217.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452,740.15	68,798,03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62,066.84	7,332,80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5,355,634.77	393,188,460.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790,373.49	192,940,623.60
流动资产合计	2,165,893,798.86	1,662,804,738.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9,339,608.78	118,818,440.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765,670.50	14,415,858.32
固定资产	8,854,406,675.66	5,145,893,461.62

在建工程	1,500,604,874.02	4,001,709,34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79,902.33	24,641,872.82
无形资产	6,579,893,878.61	6,625,009,753.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480,037.30	2,750,17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10,411.50	219,335,93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680,937.96	356,265,50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59,461,996.66	16,508,840,352.87
资产总计	20,025,355,795.52	18,171,645,09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619,331.94	719,957,353.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8,207,293.32	1,391,264,281.73
预收款项	2,118,445.02	2,172,969.09
合同负债	310,049,468.63	287,203,26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633,980.07	72,825,454.76
应交税费	223,348,662.65	254,821,780.67
其他应付款	32,794,470.09	67,124,907.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552,065.34	43,124,059.50
其他流动负债	22,155,002.74	20,870,504.58
流动负债合计	2,747,478,719.80	2,859,364,571.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18,855,260.00	1,5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98,290.54	4,863,491.97
长期应付款	1,781,971,83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074,298.68	66,040,629.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130,253.77	246,313,99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9,629,937.99	1,831,218,121.24
负债合计	6,657,108,657.79	4,690,582,693.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4,051,187.00	928,851,1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7,638,752.04	7,195,497,432.54
减：库存股	248,714,290.08	331,466,290.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63,736.78	31,563,109.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26,898,521.97	4,274,620,69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1,737,907.71	12,099,066,134.45
少数股东权益	6,509,230.02	1,381,996,26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68,247,137.73	13,481,062,39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25,355,795.52	18,171,645,091.13

法定代表人：杨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161,667.13	408,344,08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6,819.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59,414.00	79,887,109.05
其他应收款	962,500,693.49	359,591,228.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40,695.51
流动资产合计	1,521,018,594.02	878,663,121.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11,456,653.99	7,827,656,54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01,527.03	2,860,834.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11,597.61	11,510,413.05
无形资产		32,966.2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7,991.03	39,096,93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8,947,769.66	7,881,157,692.68
资产总计	11,149,966,363.68	8,759,820,81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619,331.94	719,957,353.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244,678.90	160,816,513.76
应付职工薪酬	7,322,156.71	9,416,164.04
应交税费	28,053,843.22	747,324.96
其他应付款	299,316,742.16	69,538,675.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80,244.84	6,503,527.48
其他流动负债	17,302,021.10	14,473,486.24
流动负债合计	958,939,018.87	981,453,04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417,2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6,144.57	3,534,205.96
长期应付款	1,781,971,83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7,074,298.68	66,040,629.7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7,699,538.25	69,574,835.71
负债合计	3,166,638,557.12	1,051,027,881.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4,051,187.00	928,851,1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73,421,524.61	7,151,373,524.61
减：库存股	248,714,290.08	331,466,290.0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63,736.78	31,563,109.20
未分配利润	182,705,648.25	-71,528,59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83,327,806.56	7,708,792,93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49,966,363.68	8,759,820,814.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25,028,086.27	3,547,988,671.37
其中：营业收入	5,325,028,086.27	3,547,988,67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80,557,342.80	2,561,691,617.39
其中：营业成本	2,206,235,114.35	1,792,736,504.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247,360.48	223,538,983.02
销售费用	33,539,375.78	29,582,936.14
管理费用	550,706,371.33	463,944,361.68
研发费用	20,346,241.60	15,941,291.16
财务费用	88,482,879.26	35,947,541.33
其中：利息费用	80,268,613.55	27,522,428.90
利息收入	992,917.11	1,518,229.32
加：其他收益	491,900.76	2,915,32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86,914.28	14,614,81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186,914.28	14,614,81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6.57	-603,29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683,032.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0,790.93	2,013,230.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0,233,200.82	1,005,237,124.52
加：营业外收入	4,978,855.80	4,292,079.65
减：营业外支出	-45,652,667.20	16,763,49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0,864,723.82	992,765,713.53
减：所得税费用	282,258,539.05	78,565,14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606,184.77	914,200,564.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8,606,184.77	914,200,564.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578,453.76	950,465,904.14
2.少数股东损益	-3,972,268.99	-36,265,339.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8,606,184.77	914,200,56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578,453.76	950,465,90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2,268.99	-36,265,339.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8309	1.04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8309	1.04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学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秀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4,205,340.52	40,366,158.76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4,726,930.90	1,095,831.67
销售费用	441,597.42	
管理费用	68,264,186.19	35,628,750.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589,918.14	3,005,121.97
其中：利息费用	86,235,177.53	18,853,795.23
利息收入	8,710,776.79	15,878,627.95
加：其他收益	152,410.95	156,92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058.68	-355,39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706,177.50	437,979.76
加：营业外收入	6,345.00	0.12
减：营业外支出	1,041,930.44	3,169,27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70,592.06	-2,731,295.14
减：所得税费用	68,135,718.36	-2,619,199.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34,873.70	-112,095.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534,873.70	-112,095.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534,873.70	-112,095.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4,566,543.62	3,888,297,11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102,805.38	114,017,78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0,587.30	21,460,39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1,909,936.30	4,023,775,30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138,758.48	1,773,796,72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975,123.69	623,598,64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079,774.35	255,761,75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96,000.03	106,988,47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9,789,656.55	2,760,145,6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120,279.75	1,263,629,69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9.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3,44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1,843.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373,745.40	2,066,221,46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373,745.40	2,089,221,46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31,901.98	-2,089,221,46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7,964,716.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7,354,310.40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7,615,400.00	1,673,109,789.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974,936.95	199,33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590,336.95	1,681,273,844.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7,650,682.58	444,784,402.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53,223.41	67,356,890.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955,279.73	135,805,63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159,185.72	647,946,93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8,848.77	1,033,326,91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3,268.54	-1,524,26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86,260.46	206,210,87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1,544,591.17	755,333,71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330,851.63	961,544,591.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5,196,980.00	2,059,573,02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612,656.09	559,052,29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3,809,636.09	2,618,625,31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315,856.48	1,962,052,20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96,556.90	43,777,41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10,724.58	1,011,24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498,851.06	569,645,9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821,989.02	2,576,486,80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7,647.07	42,138,50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3,800,110.32	53,785.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800,110.32	53,78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800,110.32	-53,78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406.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915,400.00	719,109,789.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351,40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266,802.63	719,720,195.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4,354,682.58	318,262,20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96,314.65	15,870,81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0,893.41	119,424,35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21,890.64	453,557,38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644,911.99	266,162,81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70.64	9,85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17,578.10	308,257,39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344,089.03	100,086,69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61,667.13	408,344,089.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8,851,187.00				7,195,497,432.54	331,466,290.08			31,563,109.20		4,274,620,695.79		12,099,066,134.45	1,381,996,263.64	13,481,062,39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8,851,187.00				7,195,497,432.54	331,466,290.08			31,563,109.20		4,274,620,695.79		12,099,066,134.45	1,381,996,263.64	13,481,062,39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487,858,680.50	-82,752,000.00			20,300,627.58		1,652,277,826.18		1,262,671,773.26	-1,375,487,033.62	-112,815,260.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2,578,453.76		1,672,578,453.76	-3,972,268.99	1,668,606,18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487,858,680.50	-82,752,000.00							-409,906,680.50	-1,371,514,764.63	-1,781,421,445.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77,952,000.00	-82,75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409,906,680.50								409,906,680.50	1,371,514,764.63	1,781,421,445.1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051,187.00				6,707,638,752.04	248,714,290.08			51,863,736.78		5,926,898,521.97		13,361,737,907.71	6,509,230.02	13,368,247,137.7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8,851,187.00				7,245,639,099.75	303,062,299.57			31,563,109.20		3,324,154,791.65		11,227,145,888.03	1,410,907,292.69	12,638,053,18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8,851,187.00				7,245,639,099.75	303,062,299.57			31,563,109.20		3,324,154,791.65		11,227,145,888.03	1,410,907,292.69	12,638,053,18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41,667.21	28,403,990.51					950,465,904.14		871,920,246.42	-28,911,029.05	843,009,21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0,465,904.14		950,465,904.14	36,265,339.45	914,200,56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41,667.21	28,403,990.51							-78,545,657.72	7,354,310.40	-71,191,347.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403,990.51							-28,403,990.51	7,354,310.40	-21,049,680.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296,701.56								-50,296,701.56		-50,296,701.56
4. 其他				155,034.35								155,034.35		155,034.3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8,851,187.00				7,195,497,432.54	331,466,290.08			31,563,109.20		4,274,620,695.79		12,099,066,134.45	1,381,996,263.64	13,481,062,398.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8,851,187.00				7,151,373,524.61	331,466,290.08			31,563,109.20	-71,528,597.87		7,708,792,93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8,851,187.00				7,151,373,524.61	331,466,290.08			31,563,109.20	-	71,528,597.87	7,708,792,93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	-82,752,000.00			20,300,627.58	254,234,246.12		274,534,87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534,873.70		274,534,87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	-82,75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	-82,75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00,627.58	-	20,300,62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00,627.58	-	20,300,627.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4,051,187.00				7,073,421,524.61	248,714,290.08			51,863,736.78	182,705,648.25		7,983,327,806.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28,851,187.00				7,201,670,247.05	303,062,299.57			31,563,109.20	-71,416,502.65		7,787,605,74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28,851,187.00				7,201,670,247.05	303,062,299.57			31,563,109.20	-71,416,502.65		7,787,605,741.03
三、本期增减变					-	28,403,990.51				-112,095.22		-78,812,808.17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96,72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95.22		-112,09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403,990.51						-78,700,712.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403,990.51						-28,403,990.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0,296,701.56
4. 其他					50,296,701.56							
												-20.8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8,851,187.00				7,151,373,524.61	331,466,290.08			31,563,109.20	-	71,528,597.87	7,708,792,932.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5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 22,200 万元，股票代码 000893。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2434165A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2,405.1187 万股，注册资本为 92,405.1187 万元。本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锁，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3 栋 50103，总部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3 栋 50103，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从事钾盐开采、钾肥生产与销售。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22）、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6）、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5）。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采矿权是否发生减值。估计采矿权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需要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款项金额占各类预付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且预算金额大于 5 亿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应付款项金额占各类应付款项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 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8、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

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2、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

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

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3、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的信用评级较低，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客户款项组合	已办理电汇或信用证类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正常类客户款项组合	除已办理电汇或信用证类外的赊销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2、金融工具。

16、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等款项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关联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其他	除组合 1、组合 2 以外的其他款项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与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

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8、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2、（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

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

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取得时的尚可使用年限	0	年限平均法
房屋建筑物	10-30	3-5	年限平均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5	9.7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19.4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井下巷道	工作量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3-5	32.33-9.50

本公司对于井下巷道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具体计提方法：

当期应计提折旧额=截至期末累计采矿量×井下巷道原值/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上期末累计折旧余额。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必要的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其中：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取得时的尚可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钾肥产品销售；
- 2) 卤水销售。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钾肥产品销售

采用 EXW 交货方式即工厂提货，本公司在产品出库、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在发货单或出库单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采用 FOB、CFR 交货方式即船上交货方式的，本公司并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港口，运输公司开具提货单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采用 DAP 交货方式即客户指定目的地交货的，本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合同指定目的地后，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在中国境内销售钾肥产品，钾肥进口通过海关后，本公司向客户出具放货通知单时转移货物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卤水销售

销售钾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液-卤水（E 卤），客户在结算单签字确认后，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6、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5 和 33。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子公司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在老挝，当地政策未对计提安全生产费进行规定，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41、库存股

本公司的库存股主要产生于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本公司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后就回购义务确认为库存股与负债。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本公司根据解锁的情况结转相关库存股、负债及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

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10%、15%、16.5%、17%、20%、24%、25%、35%
老挝销售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7%、10%
老挝运输增值税	政府核定运费金额	7%、10%
老挝资源税	应税销售额	5%
老挝地方发展金、项目管理金、干部培训费等	固定税费	按政府合同
老挝分红税	税后分红金额	10%
老挝氯化钾出口关税	出口申报海关的货物总值	1.5%、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17%
亚钾国际（香港）矿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利贸易有限公司、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	16.5%
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	20%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35%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0.1%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0%
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老挝）	20%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4%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纳税主体	25%

2、主要税种说明

（1）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中国）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建立钾盐开采和加工的合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中国）之间关于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彭下-农波村地区钾盐开采和加工合同》，本公司下属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老挝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矿产开发”）按照规定缴纳干部培训费、项目管理资金、地方发展费等。

（2）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出口货物清单及关税税率的主席令》（2023 年老挝国家主席令第 001 号），老挝政府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对于氯化钾出口按 7% 税率征收出口关税。经老挝国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及国会常务委员会主席批准变更优惠时间，本公司下属公司亚钾老挝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执行 1.5% 出口关税税率，具体情况详见“3.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中有关说明。

3、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本公司下属公司亚钾老挝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根据老挝《增值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在老挝国内销售或出口化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规定，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要求，2025 年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及其附例《税务规则》规定非来源于香港的经营所得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子公司正利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离岸贸易业务无须缴纳利得税。

3) 经老挝国会常务字第 294 号国会常务委员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下属公司亚钾老挝公司 2024 年至 2028 年将利润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35% 降低至 20%。

4) 根据老挝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在塔銓湖经济特区和全国各地的经济特区投资政策的决定》规定，在经济特区执行委员会注册的贸易类企业免利润税 2 年、免税期结束以后按老挝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税率的百分之五十征收，本公司下属公司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钾肥副产品卤水的销售业务）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度实际执行的利润税税率 10%。

5) 根据总理发布政令，总理字第 314 号文，亚钾工业园区的开发商享有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减免利润税，自获得工厂经营许可证之日起，前四年按净利润的百分之零点一（0.1%）征收，第五至第八年按净利润的百分之一（1%）征收，从第九年起，按法律规定税率征收。本公司下属公司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12 月起开始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老挝出口关税

经老挝国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国会常务字第 294 号）2024 年批准，本公司下属公司亚钾老挝公司 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将出口关税税率从 7% 降至 1.5%。2025 年 6 月，经国会常务委员会主席批准，将原定的出口关税优惠税率实施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5,467.12	1,820,286.19
银行存款	1,291,895,384.51	959,624,854.98
其他货币资金	175,302.50	99,450.00
合计	1,292,506,154.13	961,544,591.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8,046,119.14	144,328,352.12
存放在境内银行离岸账户中的款项总额	376,465,888.48	373,508,272.78

其他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其他货币资金 175,302.50 元因在途而使用受到限制外，不存在其他因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292,749.50	39,399,710.62
合计	100,292,749.50	39,399,710.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92,749.50	100.00%	965,920.02	0.96%	99,326,829.48	39,399,710.62	100.00%	399,493.60	1.01%	39,000,217.02
其中：										
低风险客户款项	42,472,226.88	42.35%	191,125.02	0.45%	42,281,101.86	16,600,247.10	42.13%	78,021.16	0.47%	16,522,225.94
正常类客户款项	57,820,522.62	57.65%	774,795.00	1.34%	57,045,727.62	22,799,463.52	57.87%	321,472.44	1.41%	22,477,991.08
合计	100,292,749.50	100.00%	965,920.02	0.96%	99,326,829.48	39,399,710.62	100.00%	399,493.60	1.01%	39,000,21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472,226.88	191,125.02	0.45%
合计	42,472,226.88	191,12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正常类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820,522.62	774,795.00	1.34%
合计	57,820,522.62	774,795.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低风险客户款项	78,021.16	113,103.86				191,125.02
正常类客户款项	321,472.44	453,322.56				774,795.00
合计	399,493.60	566,426.42				965,920.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2,472,226.88		42,472,226.88	42.35%	191,125.02
客户二	27,655,200.00		27,655,200.00	27.57%	370,579.68
客户三	24,263,016.96		24,263,016.96	24.19%	325,124.43
客户四	1,939,594.41		1,939,594.41	1.93%	25,990.57
客户五	972,281.25		972,281.25	0.97%	13,028.57
合计	97,302,319.50		97,302,319.50	97.01%	925,848.27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62,066.84	7,332,808.00
合计	7,462,066.84	7,332,808.00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7,713,152.38	8,146,203.39
采购预付款项	5,603,173.13	5,603,173.13
合计	13,316,325.51	13,749,376.5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97,589.08	3,436,965.46
1至2年	466,674.95	4,232,503.24
2至3年	1,299,234.75	6,001,441.88
3年以上	5,652,826.73	78,465.94
3至4年	5,615,366.23	78,465.94
4至5年	37,460.50	
合计	13,316,325.51	13,749,376.5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03,173.13	42.08%	5,603,173.13	100.00%		5,603,173.13	40.75%	5,603,173.13	100.00%	
其中：										
采购预付款项	5,603,173.13	42.08%	5,603,173.13	100.00%		5,603,173.13	40.75%	5,603,173.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3,152.38	57.92%	251,085.54	3.26%	7,462,066.84	8,146,203.39	59.25%	813,395.39	9.98%	7,332,808.00
其中：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7,713,152.38	57.92%	251,085.54	3.26%	7,462,066.84	8,146,203.39	59.25%	813,395.39	9.98%	7,332,808.00
合计	13,316,325.51	100.00%	5,854,258.67	43.96%	7,462,066.84	13,749,376.52	100.00%	6,416,568.52	46.67%	7,332,808.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采购预付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耀钢商贸有限公司	5,603,173.13	5,603,173.13	5,603,173.13	5,603,173.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03,173.13	5,603,173.13	5,603,173.13	5,603,173.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97,589.08	57,796.38	0.98%
1—2 年	466,674.95	8,820.15	1.89%
2—3 年	1,299,234.75	148,112.76	11.40%
3—4 年	12,193.10	4,889.43	40.10%
4—5 年	37,460.50	31,466.82	84.00%
合计	7,713,152.38	251,085.5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3,395.39		5,603,173.13	6,416,568.5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62,309.85			-562,309.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1,085.54		5,603,173.13	5,854,258.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采购预付款项	5,603,173.13					5,603,173.1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813,395.39	-562,309.85				251,085.54
合计	6,416,568.52	-562,309.85				5,854,258.6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一	采购预付款	5,603,173.13	3-4 年	42.08%	5,603,173.13
往来单位二	代垫款	2,594,767.79	1 年以内	19.49%	25,428.72
往来单位三	保证金	1,672,633.80	1 年以内	12.56%	16,391.81
往来单位四	保证金	997,445.59	3 年以内	7.49%	52,295.63
往来单位五	保证金	492,016.00	3 年以内	3.69%	54,231.44
合计		11,360,036.31		85.31%	5,751,520.7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535,557.78	97.92%	64,092,081.62	93.15%
1 至 2 年	265,806.16	0.29%	4,283,860.29	6.23%
2 至 3 年	1,235,779.89	1.34%	148,672.03	0.22%
3 年以上	415,596.32	0.45%	273,424.29	0.40%
合计	92,452,740.15		68,798,038.2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供应商一	32,312,691.84	34.95	1 年以内
供应商二	15,823,637.12	17.12	1 年以内
供应商三	6,749,930.29	7.30	1 年以内
供应商四	5,843,056.37	6.32	1 年以内
供应商五	3,762,644.93	4.07	1 年以内
合计	64,491,960.55	69.76	

其他说明：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880,594.93		404,880,594.93	276,776,369.70		276,776,369.70
库存商品	93,820,533.27		93,820,533.27	100,293,367.70		100,293,367.70
自制半成品	177,149.31		177,149.31	282,232.88		282,232.88
在途物资	22,689,004.61		22,689,004.61	15,836,489.96		15,836,489.96
合同履约成本	3,788,352.65		3,788,352.65			
合计	525,355,634.77		525,355,634.77	393,188,460.24		393,188,460.24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9,778,095.70	124,111,422.40
预缴资源税及其他税款	87,089,382.43	68,004,592.35
待摊费用	1,922,895.36	824,608.85
合计	148,790,373.49	192,940,623.60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亚钾天天 农业开发 有限公司	-214,743.57		5,000,000. 00		-2,498,914.45						2,286,341.98	
亚钾智慧 产业园运 营有限公 司	346,479.68				-166,991.43					-179,488.25		
小计	131,736.11		5,000,000. 00		-2,665,905.88					-179,488.25	2,286,341.98	
二、联营企业												
亚溴工业 有限公司	80,837,623. 28				57,350,404.85		2,108,211.69				140,296,239. 82	
LAO HENGGU ANG SODIUM MAGNES IUM TECHNO LOGY SOLE CO.,LTD	37,849,081. 19				8,737,492.29		170,453.50				46,757,026.9 8	
小计	118,686,70 4.47				66,087,897.14		2,278,665.19				187,053,266. 80	
合计	118,818,44 0.58		5,000,000. 00		63,421,991.26		2,278,665.19			-179,488.25	189,339,608. 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45,895.02	2,853,474.56		15,599,369.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1.38			11,571.3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1,571.38			11,571.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757,466.40	2,853,474.56		15,610,940.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7,215.76	346,295.50		1,183,511.26
2.本期增加金额	495,537.36	166,221.84		661,759.20
(1) 计提或摊销	495,537.36	166,221.84		661,759.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32,753.12	512,517.34		1,845,270.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出	(2) 其他转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24,713.28	2,340,957.22	13,765,670.50
	2.期初账面价值	11,908,679.26	2,507,179.06	14,415,858.3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54,406,675.66	5,145,893,461.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854,406,675.66	5,145,893,461.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井下巷道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9,183,871.11	2,553,016,844.30	297,578,402.31	1,594,378,026.68	140,881,454.53	6,465,038,598.93
2.本期增加金额	1,629,714,751.19	1,254,301,194.49	131,035,310.23	1,280,927,360.98	82,191,587.94	4,378,170,204.83
(1) 购置		181,329,871.70	131,035,310.23		82,191,587.94	394,556,769.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2,624,674.70	1,061,815,938.85		1,280,927,360.98		3,965,367,974.5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不构成业务合并增加	7,090,076.49	11,155,383.94				18,245,460.43
3.本期减少金额	30,210,773.07	2,083,773.57	6,148,985.13		601,402.14	39,044,933.91
(1) 处置或报废	30,210,773.07	2,083,773.57	6,148,985.13		601,402.14	39,044,933.91
4.期末余额	3,478,687,849.23	3,805,234,265.22	422,464,727.41	2,875,305,387.66	222,471,640.33	10,804,163,869.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6,000,762.33	595,016,390.36	89,313,484.41	365,420,022.15	53,394,478.06	1,319,145,137.31
2.本期增加金额	91,177,793.77	246,435,238.24	65,776,976.40	201,671,721.53	41,509,826.55	646,571,556.49
（1）计提	90,803,137.97	246,254,892.86	65,776,976.40	201,671,721.53	41,509,826.55	646,016,555.31
（2）不构成业务合并增加	374,655.80	180,345.38				555,001.18
3.本期减少金额	13,054,118.22	1,210,517.21	1,243,734.60		451,129.58	15,959,499.61
（1）处置或报废	13,054,118.22	1,210,517.21	1,243,734.60		451,129.58	15,959,499.61
4.期末余额	294,124,437.88	840,241,111.39	153,846,726.21	567,091,743.68	94,453,175.03	1,949,757,194.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84,563,411.35	2,964,993,153.83	268,618,001.20	2,308,213,643.98	128,018,465.30	8,854,406,675.66
2.期初账面价值	1,663,183,108.78	1,958,000,453.94	208,264,917.90	1,228,958,004.53	87,486,976.47	5,145,893,461.62

（2）固定资产说明

本公司下属公司亚钾老挝公司、中农矿产开发以其持有的车辆、机器与设备、建筑物等作为中农矿产开发向银行取得授信的提供抵押，亚钾老挝公司、中农矿产开发固定资产期末价值 882,130.68 万元，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242,039,379.95	3,599,885,613.55
工程物资	258,565,494.07	401,823,729.17
合计	1,500,604,874.02	4,001,709,342.7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生产基地配套项目	87,998,574.75		87,998,574.75	260,817,216.76		260,817,216.76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1,219,830,882.12	311,683,032.05	908,147,850.07	3,103,685,010.49		3,103,685,010.49
井巷后续工程	208,581,124.64		208,581,124.64	83,095,702.04		83,095,702.04
日常建设及其他项目	37,311,830.49		37,311,830.49	152,287,684.26		152,287,684.26
合计	1,553,722,412.00	311,683,032.05	1,242,039,379.95	3,599,885,613.55		3,599,885,613.5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6,887,355,700.00	3,103,685,010.49	1,097,351,550.84	2,981,205,679.21		1,219,830,882.12	80.09%	87.85%	146,712,661.03	69,311,468.37	4.4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6,887,355,700.00	3,103,685,010.49	1,097,351,550.84	2,981,205,679.21		1,219,830,882.12			146,712,661.03	69,311,468.37	4.4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		311,683,032.05		311,683,032.05	详见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合计		311,683,032.05		311,683,032.05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挝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	177,498,077.40		177,498,077.40	260,479,538.47		260,479,538.47
老挝其他项目建设物资与设备	81,067,416.67		81,067,416.67	141,344,190.70		141,344,190.70
合计	258,565,494.07		258,565,494.07	401,823,729.17		401,823,729.17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229,391.06	7,557,259.84	58,786,650.90
2.本期增加金额	9,045,573.22		9,045,573.22
(1) 租赁	9,045,573.22		9,045,573.22
3.本期减少金额	33,219,682.56		33,219,682.56
(1) 租赁到期	32,900,525.55		32,900,525.55
(2) 租赁终止	319,157.01		319,157.01
4.期末余额	27,055,281.72	7,557,259.84	34,612,541.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431,956.59	2,712,821.49	34,144,778.08
2.本期增加金额	14,593,959.02	1,511,451.84	16,105,410.86
(1) 计提	14,593,959.02	1,511,451.84	16,105,410.86
3.本期减少金额	33,017,549.71		33,017,549.71
(1) 处置			

(2) 租赁到期	32,900,525.55		32,900,525.55
(3) 租赁终止	117,024.16		117,024.16
4.期末余额	13,008,365.90	4,224,273.33	17,232,63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46,915.82	3,332,986.51	17,379,902.33
2.期初账面价值	19,797,434.47	4,844,438.35	24,641,872.82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487,959.38			5,979,999.56	7,306,088,004.02	7,597,555,962.96
2.本期增加金额	20,021,461.64			66,037.73		20,087,499.37
(1) 购置	20,021,461.64			66,037.73		20,087,499.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5,509,421.02			6,046,037.29	7,306,088,004.02	7,617,643,462.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781,247.02			1,641,182.38	240,539,949.16	266,962,378.56
2.本期增加金额	16,761,968.00			663,913.17	47,777,493.16	65,203,374.33
(1)	16,761,968.00			663,913.17	47,777,493.16	65,203,374.33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1,543,215.02			2,305,095.55	288,317,442.32	332,165,752.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5,583,830.83	705,583,83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05,583,830.83	705,583,830.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3,966,206.00			3,740,941.74	6,312,186,730.87	6,579,893,878.61
2.期初账面价值	260,706,712.36			4,338,817.18	6,359,964,224.03	6,625,009,753.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无形资产说明

1) 本公司期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为下属公司亚钾老挝公司、中农矿产开发持有的位于老挝生产基地的项目用地、特许权区域及矿区，亚钾老挝公司、中农矿产开发以其持有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作为中农矿产开发向银行取得授信的提供抵押，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在确定采矿权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根据截止期末可利用的矿石量及选矿厂的现有或计划建设的处理能力确定矿山的理论服务年限（即预测期）。经测试，报告期末采矿权未发生新增减值。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老挝生产基地建设土地	1,480,188.88	正在办理过程中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贷款保险费		67,054,391.58	988,035.87		66,066,355.71
租入房屋装修费	2,659,839.96	77,405.66	2,495,176.97		242,068.65
网络服务费	90,338.07	195,754.72	114,479.85		171,612.94
合计	2,750,178.03	67,327,551.96	3,597,692.69		66,480,037.3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8,503,200.94	110,581,813.75	6,726,329.84	1,634,886.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4,772,603.43	63,630,508.73	328,658,072.39	82,164,518.10
可抵扣亏损	375,133,564.35	131,296,747.52	321,071,981.06	103,274,574.30
预计负债	67,074,298.68	10,061,144.80	66,040,629.75	16,510,157.44
预提修复费用			50,963,686.44	17,837,290.25
租赁负债	8,143,679.54	1,645,510.76	16,908,104.78	4,076,819.95
合计	1,023,627,346.94	317,215,725.56	790,368,804.26	225,498,246.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35,535,372.63	340,402,924.43	1,236,874,949.95	247,374,989.99
无形资产摊销	5,180,368.28	1,036,073.66	4,260,942.89	852,188.58
使用权资产	10,582,552.34	1,996,569.74	17,564,120.81	4,249,130.80
合计	951,298,293.25	343,435,567.83	1,258,700,013.65	252,476,309.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5,314.06	312,910,411.50	6,162,309.85	219,335,93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5,314.06	339,130,253.77	6,162,309.85	246,313,999.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05,583,840.63	705,673,563.11
合计	705,583,840.63	705,673,563.1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3,583,484.45		23,583,484.45	66,836,700.13		66,836,700.13
预付工程款	211,597,538.46		211,597,538.46	207,338,347.66		207,338,347.66
探矿权及勘探支出	88,526,604.41		88,526,604.41	78,032,374.88		78,032,374.88
征地款	973,310.64		973,310.64	4,058,085.64		4,058,085.64
合计	324,680,937.96		324,680,937.96	356,265,508.31		356,265,508.31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3,291,500.00	719,107,182.58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7,831.94	850,170.94
合计	333,619,331.94	719,957,353.52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与设备款	1,099,246,356.07	1,008,056,525.15
服务费	143,483,444.37	137,627,959.22
货款	185,477,492.88	245,579,797.36
合计	1,428,207,293.32	1,391,264,281.7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126,340,816.74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二	113,675,877.17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三	34,825,180.05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四	31,242,839.06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五	26,416,049.49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332,500,762.51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794,470.09	67,124,907.75
合计	32,794,470.09	67,124,907.7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修复费用		50,963,686.44
中介机构费	5,139,205.00	3,373,282.62
往来款	13,569,002.39	16,978.52
老挝采矿权土地租金	1,098,960.61	1,123,914.25
保证金	3,115,632.89	1,536,225.62
其他	9,871,669.20	10,110,820.30
合计	32,794,470.09	67,124,907.75

2) 其他应付款说明

预提修复费用的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118,445.02	2,172,969.09
合计	2,118,445.02	2,172,969.09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0,049,468.63	287,203,260.20
合计	310,049,468.63	287,203,260.20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70,411,009.14	863,426,194.49	858,055,171.98	75,782,03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4,445.62	17,964,420.84	18,526,918.04	1,851,948.42
三、辞退福利		2,029,325.89	2,029,325.89	
合计	72,825,454.76	883,419,941.22	878,611,415.91	77,633,980.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317,087.94	735,238,827.27	729,149,463.43	70,406,451.78
2、职工福利费	5,662,813.64	106,825,904.69	108,602,344.85	3,886,373.48
3、社会保险费	318,105.79	9,755,077.81	9,303,028.21	770,15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5,009.07	9,231,058.11	8,803,654.65	732,412.53
工伤保险费	13,096.72	524,019.70	499,373.56	37,742.86
4、住房公积金	113,001.77	11,046,983.43	10,440,934.20	719,0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9,401.29	559,401.29	
合计	70,411,009.14	863,426,194.49	858,055,171.98	75,782,031.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6,975.15	17,264,926.30	17,861,813.00	1,800,088.45
2、失业保险费	17,470.47	699,494.54	665,105.04	51,859.97
合计	2,414,445.62	17,964,420.84	18,526,918.04	1,851,948.42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3,647,798.98	138,339,729.64
增值税	15,937,246.00	380,821.10
城建税	1,004,916.64	
教育费附加	717,797.60	
个人所得税	1,210,100.68	871,933.27
出口关税		89,008,541.85
老挝政府义务金	5,508,463.39	7,842,546.33
运输增值税	3,613,011.73	1,875,915.73
代扣承包商增值税	7,132,726.44	11,628,648.43
代扣承包商利润税	3,907,144.02	4,398,661.56
其他	669,457.17	474,982.76
合计	223,348,662.65	254,821,780.67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2,006,676.64	31,359,658.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45,388.70	11,764,401.17
合计	317,552,065.34	43,124,059.50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2,155,002.74	20,870,504.58
合计	22,155,002.74	20,870,504.58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563,404,000.00	1,514,000,000.00
信用借款	436,376,4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081,536.64	31,359,658.33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2,006,676.64	-31,359,658.33
合计	1,718,855,260.00	1,51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长期借款相关的抵押、质押、保证情况详见附注十四、5、“关联方担保情况”。

2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8,404,637.61	14,260,535.48
运输设备		3,093,556.69
调整至未确认融资费用	-260,958.37	-726,199.03
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45,388.70	-11,764,401.17
合计	2,598,290.54	4,863,491.97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3,155.81 元（2024 年度：1,347,524.01 元）。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81,971,835.00	

合计	1,781,971,835.00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781,971,83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向持股 5% 以上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7.82 亿元，借款期限自首期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 LPR。

对于上述借款，本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的股权金额 41 万元（占农钾资源的股权比例 28.1447%）。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7,074,298.68	66,040,629.75	
合计	67,074,298.68	66,040,629.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年度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六、2、资产负债表日的重要或有事项。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28,851,187.00	4,800,000.00				4,800,000.00	924,051,187.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发行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因未能满足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公司于 2024 年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480.00 万股，并于本年度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由此导致股份总额减少。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11,572,318.10		490,137,345.69	6,621,434,972.41
其他资本公积	83,925,114.44	2,278,665.19		86,203,779.63
合计	7,195,497,432.54	2,278,665.19	490,137,345.69	6,707,638,752.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9,013.73 万元，其中：收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农钾资源的 28.1447% 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41,218.53 万元；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限制性股票 480.00 万股而减少资本公积 7,795.20 万元。

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27.87 万元，其中：因联营企业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变动而产生的享有净资产增加 210.82 万元；因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因此增加资本公积 17.05 万元。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义务	82,752,000.00		82,752,000.00	
回购股票	248,714,290.08			248,714,290.08
合计	331,466,290.08		82,752,000.00	248,714,290.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限制性股票 480.00 万股，由此减少限制性股票股份回购义务 8,275.20 万元。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63,109.20	20,300,627.58		51,863,736.78
合计	31,563,109.20	20,300,627.58		51,863,736.78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4,620,695.79	3,324,154,791.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4,620,695.79	3,324,154,791.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578,453.76	950,465,904.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00,627.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6,898,521.97	4,274,620,695.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1,757,202.81	2,127,424,272.20	3,464,458,675.24	1,747,998,363.28
其他业务	123,270,883.46	78,810,842.15	83,529,996.13	44,738,140.78
合计	5,325,028,086.27	2,206,235,114.35	3,547,988,671.37	1,792,736,504.06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业务类型		
其中：		
钾肥销售	5,201,757,202.81	5,201,757,202.8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外	1,143,256,120.33	1,143,256,120.33
境内	4,058,501,082.48	4,058,501,082.4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5,201,757,202.81	5,201,757,202.8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5,201,757,202.81	5,201,757,202.81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51,717,993.88 元，其中，351,717,993.8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201,440,810.35	142,649,299.65
出口关税	24,562,241.45	41,823,891.83
老挝政府义务金	16,849,069.14	16,547,086.32
运输增值税与利润税	27,390,839.13	20,289,275.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1,805.02	422.65
教育费附加	1,805,059.30	18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3,372.87	120.04
印花税	3,771,723.22	2,216,266.92
其他	12,440.00	12,440.00
合计	281,247,360.48	223,538,983.02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9,695,477.37	287,067,345.11
折旧与摊销	134,205,710.85	119,095,102.07
股份支付	0	-50,296,701.56
办公费	38,794,759.05	34,895,701.46
业务招待费	9,902,946.60	24,699,714.1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468,349.71	16,457,817.2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879,762.12	8,003,388.68
差旅费	6,294,742.93	6,734,103.75
业务宣传费	2,724,095.97	2,419,055.31
租赁及物业费	7,500,126.64	4,711,302.27
会议费	4,905,019.76	1,770,066.93
培训费	273,272.77	1,083,689.43
其他	6,062,107.56	7,303,776.79
合计	550,706,371.33	463,944,361.68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797,542.49	9,450,060.10

代理费	4,388,072.96	4,346,889.72
折旧与摊销	4,610,238.11	3,873,469.59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	2,580,030.78	3,450,226.32
仓储费	3,699,249.34	2,739,159.93
业务招待费	675,491.09	714,165.93
办公费	1,374,883.65	1,733,127.68
业务宣传费	275,483.36	78,923.72
差旅费	444,171.70	733,990.04
其他	694,212.30	2,462,923.11
合计	33,539,375.78	29,582,936.14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7,114,913.74	6,537,022.73
直接材料	8,112,949.92	8,704,480.58
折旧费	125,717.65	285,284.27
水电费	4,992,660.29	414,503.58
合计	20,346,241.60	15,941,291.16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268,613.55	27,522,428.90
利息收入	-992,917.11	-1,518,229.32
汇兑损益	7,486,789.34	8,580,005.4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20,393.48	1,363,336.30
合计	88,482,879.26	35,947,541.33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80,552.06	2,708,647.70
个税手续费	211,348.70	206,674.91
合计	491,900.76	2,915,322.61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186,914.28	14,614,815.52
合计	64,186,914.28	14,614,815.52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6,426.42	-130,544.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2,309.85	-472,753.41
合计	-4,116.57	-603,297.85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11,683,032.05	
合计	-311,683,032.05	

其他说明：

本期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775,312.72	1,643,624.57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521.79	369,605.69
合计	2,770,790.93	2,013,230.26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旧物资处理收入	4,529,681.55	3,545,449.42	4,529,681.55
罚没违约收入	294,389.12	91,149.52	294,389.12
无需支付的款项	123,772.28	655,181.00	123,772.28
其他	31,012.85	299.71	31,012.85
合计	4,978,855.80	4,292,079.65	4,978,855.80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1,033,668.93	3,163,892.17	1,033,668.93
对外捐赠	2,231,728.67	7,330,507.30	2,231,728.67
非常损失	-50,963,686.44	6,243,600.00	-50,963,686.4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2,086.34		1,922,086.34
赔偿款	59,492.74		59,492.74
其他	64,042.56	25,491.17	64,042.56
合计	-45,652,667.20	16,763,490.64	-45,652,667.20

其他说明：

(1) 有关未决诉讼预计损失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五、2、(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中的说明。

(2) 非常损失的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3,016,759.40	88,422,317.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8,220.35	-9,857,168.85
合计	282,258,539.05	78,565,148.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50,864,723.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2,629,687.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47,065.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896.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386,311.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444,35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9.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7,764.44
税率调整导致的递延变动影响	15,638,774.20
所得税费用	282,258,539.05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3,474.39	2,868,219.78
利息收入	992,917.11	1,518,229.32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13,087,072.26	12,926,929.09
营业外收入	4,831,642.83	3,633,603.47
租金收入	715,296.71	238,017.00
其他	300,184.00	275,398.47
合计	20,240,587.30	21,460,397.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95,879,749.83	91,019,675.20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	6,485,719.53	13,770,152.54
银行手续费	1,294,982.86	993,988.12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935,547.81	1,204,662.48
合计	105,596,000.03	106,988,478.34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合并中超过合并对价的被购买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33,443.55	
合计	9,633,443.5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租赁保证金	1,003,101.95	199,338.67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1,781,971,835.00	
合计	1,782,974,936.95	199,338.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及其保证金	14,190,809.01	17,112,492.74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783,700,110.32	
其他融资费用		7,000,000.00
股票回购款	1,064,360.40	111,693,146.50
合计	1,798,955,279.73	135,805,63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19,957,353.52	438,539,000.00	29,193,140.19	854,070,161.77		333,619,331.94
长期借款	1,545,359,658.33	579,076,400.00	69,337,368.90	162,911,490.59		2,030,861,936.64
租赁负债	16,627,893.14	0.00	4,382,609.25	12,866,823.15		8,143,679.24
长期应付款		1,781,971,835.00	47,222,253.63	47,222,253.63		1,781,971,835.00
合计	2,281,944,904.99	2,799,587,235.00	150,135,371.97	1,077,070,729.14		4,154,596,782.82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8,606,184.77	914,200,564.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1,683,032.05	
信用减值损失	4,116.57	603,297.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6,678,314.51	495,219,893.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05,410.86	16,000,613.95
无形资产摊销	65,203,374.33	61,974,57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97,692.69	2,726,85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0,790.93	-2,013,23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2,08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301,882.09	29,046,697.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86,914.28	-14,614,81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574,474.60	-56,802,96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816,254.25	46,945,788.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67,174.53	23,871,64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57,272.53	-48,928,94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875,110.77	-157,467,455.56
其他	1,033,668.93	-47,132,80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120,279.75	1,263,629,696.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9,045,573.22	2,085,256.9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2,330,851.63	961,544,591.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544,591.17	755,333,715.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86,260.46	206,210,875.36

（2）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3,503,749.5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0,327,478.93 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2,330,851.63	961,544,591.17
其中：库存现金	435,467.12	1,820,28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1,895,384.51	959,724,304.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330,851.63	961,544,591.17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302.50	175,302.50	使用受限	在途资金
固定资产	10,761,789,296.64	8,821,306,796.15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611,597,425.04	6,576,152,936.87	抵押	抵押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18,373,562,024.18	15,397,635,035.52		

其他说明：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属公司以位于老挝生产基地的动产与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银行账户监管等担保方式取得银行授信 19.60 亿元（截止期末已使用授信取得长期借款 15.63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四、5 关联方交易中关联担保情况的说明。

（2）除上述所有权受到限制外，本公司因向 5% 以上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公司以子公司农钾资源的 28.1447%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27、长期应付款。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310,215.87	7.0288	128,698,845.30

基普	15,085,647,768.38	0.000327869	4,946,114.02
欧元	15,430.48	8.2355	127,077.72
林吉特	76,930.56	1.7319	133,236.04
印尼盾	462,388,265.40	0.00042	194,203.07
泰铢	2,339,785.92	0.2225	520,602.37
越南盾	130,522,930.00	0.00026954	35,181.18
新加坡元	4,503.89	5.4586	24,584.93
港币	0.09	0.9032	0.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43,914.14	7.0288	45,292,983.71
基普	444,035,725.00	0.000327869	145,585.4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74,160.00	7.0288	1,224,135.81
基普	11,151,964,691.00	0.000327869	3,656,381.86
越南盾	481,188,962.00	0.00026954	129,699.79
泰铢	81,605.00	0.2225	18,157.11
印尼盾	321,592,400.00	0.00042	135,068.81
林吉特	154,932.85	1.7319	268,328.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326,408.75	7.0288	170,985,461.81
基普	395,282,083.60	0.000327869	129,600.68
越南盾	52,211,406.00	0.00026954	14,073.08
泰铢	196,427.00	0.2225	43,705.01
林吉特	13,100.00	1.7319	22,687.8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70,266.46	7.0288	1,196,768.89
基普	1,026,333,272.00	0.000327869	336,502.71
泰铢	62,750.00	0.2225	13,961.87
印尼盾	904,846.00	0.00042	380.04
越南盾	21,997,500.00	0.00026954	5,929.21
林吉特	1,052.30	1.7319	1,822.4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	老挝	人民币
亚钾国际（香港）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人民币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人民币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马来西亚	人民币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	泰国	人民币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7,114,913.74	6,537,022.73
材料费	8,112,949.92	8,704,480.58
折旧费	125,717.65	285,284.27
水电费	4,992,660.29	414,503.58
合计	20,346,241.60	15,941,291.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346,241.60	15,941,291.1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亚钾（云南）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在老挝新设子公司 YUNNAN GREEN CHAMPION HORTICULTURE SOLE CO.,LTD（中文名：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老挝货币 10 亿基普，持股比例 100%，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2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收购合营企业 ASIA-POTASH SMART INDUSTRIAL PARK OPERATION CO.,LTD（中文名：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园”）其他股东持有的 50% 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智慧产业园 100% 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取得控制权时，主要资产尚处于建设中，实际未独立运营，因此该项收购不构成业务，本公司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570,555,555.00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收购
亚钾国际(香港)矿	1,476,750,880.00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收购

产投资有限公司/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Min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Laos) Potash Sole Co., Ltd	1,069,288,524.59	老挝	老挝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100.00%	收购
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ASIA-POTASH TYONTECH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49,201,600.00	老挝	老挝	制造业		51.00%	设立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ASIA-POTASH SMART INDUSTRIAL PARK OPERATION CO.,LTD	1,000,000.00	老挝	老挝	产业园运营		100.00%	设立、收购
亚钾(云南)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昆明	昆明	贸易		100.00%	设立
云南绿冠园艺有限公司/YUNNAN GREEN CHAMPION HORTICULTURE SOLE CO.,LTD	327,868.85	老挝	老挝	种植业		100.00%	设立
海南年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	海南	研发		100.00%	设立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TOP TRADING LIMITED	14,451,200.00	香港	香港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正利贸易暹罗有限公司/Top Trading	44,500,000.00	泰国	泰国	转口贸易		98.00%	设立

Siam Co., Ltd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COP TRADING PTE.LTD.	54,586.00	新加坡	新加坡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瑞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57,600.00	老挝	老挝	贸易		100.00%	设立
钾马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GAMMA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1,731,90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转口贸易		100.00%	设立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6,756.35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00%		收购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1,480,133,630.58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00%	收购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490,415,000.66	老挝	老挝	钾盐矿开采加工与销售		100.00%	收购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州	贸易	100.00%		设立
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0.00	海南	海南	贸易	100.00%		设立
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广州	广州	贸易	10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 1 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农钾资源的 28.144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农钾资源 100% 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农钾资源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783,700,110.32
--现金	1,783,700,110.3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783,700,110.32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371,514,764.63
差额	412,185,345.6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12,185,345.6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亚溴工业）	老挝	老挝	溴素生产销售		41.94%	权益法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恒光钠镁）	老挝	老挝	烧碱生产销售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亚溴工业	恒光钠镁	亚溴工业	恒光钠镁
流动资产	193,091,241.36	48,382,175.09	86,337,818.10	34,905,580.67
非流动资产	207,188,403.31	190,170,022.22	132,936,383.50	139,605,874.90
资产合计	400,279,644.67	238,552,197.31	219,274,201.60	174,511,455.57
流动负债	63,317,315.78	51,437,273.46	44,631,563.99	23,031,649.9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3,317,315.78	51,437,273.46	44,631,563.99	23,031,649.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6,962,328.89	187,114,923.85	174,642,637.61	151,479,805.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1,306,837.43	46,778,730.96	81,084,131.65	37,869,951.4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0,597.61	-21,703.98	-246,508.37	-20,870.21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0,296,239.82	46,757,026.98	80,837,623.28	37,849,081.1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5,124,318.53	155,752,435.35	171,255,942.28	69,662,027.95
净利润	132,319,691.28	34,953,304.26	28,218,414.06	7,505,177.2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2,319,691.28	34,953,304.26	28,218,414.06	7,505,177.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86,341.98	131,736.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98,914.46	-306,475.26
--综合收益总额	-2,498,914.46	-306,475.26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4)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80,552.06	2,708,647.7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租赁负债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5 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00,292,749.50	965,920.02
其他应收款	13,316,325.51	5,854,258.67
合计	113,609,075.01	6,820,178.6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中信银行提供的项目类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96,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65,670.00 万元，剩余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0,330.00 万元；本公司还

拥有国内中信银行提供的流动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人民币 1,033.00 万元；拥有国内兴业银行流动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人民币 43,404.00 万元；拥有国内平安银行流动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人民币 50,596.0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33,619,331.94			333,619,331.94
应付账款	1,428,207,293.32			1,428,207,293.32
其他应付款	32,794,470.09			32,794,470.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5,545,388.70	2,598,290.54		8,143,679.2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12,006,676.64	1,609,185,260.00	109,670,000.00	2,030,861,936.64
长期应付款		1,781,971,835.00		1,781,971,835.00
合计	2,112,173,160.69	3,393,755,385.54	109,670,000.00	5,615,598,546.23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位于老挝境内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与美元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基普）存在汇率风险。

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基普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8,698,845.30	4,946,114.02	1,034,885.39	134,679,844.71
应收账款	45,292,983.71	145,585.48		45,438,569.19
其他应收款	1,519,454.60	1,266,256.03	502,268.66	3,287,979.29
小计	175,511,283.61	6,357,955.53	1,537,154.05	183,406,393.1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70,985,461.81	129,600.68	80,465.98	171,195,528.47
其他应付款	1,196,768.89	336,502.71	22,093.60	1,555,365.20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基普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小计	172,182,230.70	466,103.39	102,559.58	172,750,893.67

②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基普金融资产和美元及基普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基普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92.21 万元（2024 年度约 239.87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①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56,340.40 万元，详见附注七、25。

③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781.70 万元（2024 年度约 757.00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截止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详见附注本节、4、其他关联方情况。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亚钾老挝公司的合营企业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亚钾老挝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已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变更”。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2024 年新增）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2024 年退出）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云仓镇江物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农（青海）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雷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该公司实际控制方董事职务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551,387.51	100,000,000.00	否	40,441,249.02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采购商品	540,536.24		否	304,600.72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注]	服务费	82,565.96		否	139,406.93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322.47		否	
雷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否	2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农云仓镇江物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7,321,100.91
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1,894,495.41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7,221,100.92	545,713,761.47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192,660.55
中农（青海）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917,431.19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卤水、水电及其他物资	56,259,791.45	27,443,729.34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销售水电及其他物资	18,570,540.13	4,182,480.83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	9,805.59	290,422.04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及其他物资	23,285,135.21	28,676,199.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交易金额为 2025 年 1-5 月期间产生的，本节下同。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4,238.70	541,633.68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土地使用权	52,953.40	51,995.30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2023年01月31日	2033年11月20日	否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2023年11月07日	2034年01月0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下属公司中农矿产开发向银行申请 56,00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农矿产开发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30,330.00 万元，期末借款余额 156,340.40 万元，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上述借款由本公司的下属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中农矿产开发 56,000.00 万元授信：①亚钾国际（香港）矿产投资有限公司/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Min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以其持有的亚钾老挝公司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②亚钾老挝公司以其持有的车辆、设备和机器、应收账款、银行账户、被质押协议、授权和许可等动产的权利、权属和权益，以及在担保结束前获得的该等动产的权利、权属和权益提供浮动抵押担保；③亚钾老挝公司以其持有的特许权区域及项目资产（包括特许权区域、矿区、钾肥加工厂场地、项目宗地、老挝政府根据特许权协议授予公司的与不动产有关的所有权利、位于特许权区域或任何土地之上或之下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结构物或公司在被质押协议下或授权和许可下享有权利的其他不动产、以及未包括在上述列示中的其他不动产）、被质押的协议、授权和许可等不动产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提供浮动抵押担保；④亚钾老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⑤正利贸易有限公司在授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该账户用于接收所有项目回款并由授信银行对项目回款的使用进行监管。

（2）中农矿产开发 140,000.00 万元授信：①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香港)/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其持有的中农矿产开发 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②中农矿产开发以其持有的车辆、设备和机器、应收账款、银行账户、被质押协议、授权和许可等动产的权利、权属和权益，以及在担保结束前获得的该等动产的权利、权属和权益提供浮动抵押担保；③中农矿产开发以其持有的特许权区域及项目资产（包括特许权区域、矿区、钾肥加工厂场地、项目宗地、老挝政府根据特许权协议授予公司的与不动产有关的所有权利、位于特许权区域或任何土地之上或之下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结构物或公司在被质押协议下或授权和许可下享有权利的其他不动产、以及未包括在上述列示中的其他不动产）、被质押的协议、授权和许可等不动产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提供浮动抵押担保；④亚钾老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⑤正利贸易有限公司在授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该账户用于接收所有项目回款并由授信银行对项目回款的使用进行监管。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1,971,835.00	2025年02月20日	2028年02月20日	
拆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90,202.55	18,898,963.4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24,263,016.96	325,124.42	14,569,208.32	205,425.84
应收账款	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4,013,468.34	56,589.90
应收账款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566,789.97	7,594.99	417,093.04	5,881.01
应收账款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68,947.05	6,283.89	476,156.20	6,713.80
预付款项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12,691.84		15,936,908.5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35,974.56
应付账款	亚钾天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3,114.75	
应付账款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3,657,246.61	
预收款项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258,246.61	271,232.77
预收款项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886,966.84	950,321.68

	CO.,LTD		
其他应付款	亚溴工业有限公司	2,519,016.39	16,978.52
其他应付款	LAO HENGGUANG SODIUM MAGNESIUM TECHNOLOGY SOLE CO.,LTD	3,949,986.00	
长期应付款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1,971,835.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资本承诺：

承诺事项	期末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0,464.95	145,616.85
大额发包合同	17,580.90	18,900.00
对外投资承诺	28,401.25	29,065.54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因与 Mitsui & Co.(USA), INC 就采购巴西大豆交易中船舶发生意外事故的损失赔偿存在纠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油籽油脂协会（FOSFA）下发的 1163 号上诉裁决及英国高等法院对本公司就 1162 号上诉裁决提起的上诉作出的指令，就本公司与 Mitsui & Co.(USA), INC 的巴西大豆采购合同纠纷案的裁决双方应当承担的责任。2022 年本公司与 Mitsui & Co.(USA), INC 均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上诉，英国高等法院于 2023 年 5 月作出指令/命令：申请人 Mitsui & Co.(USA), INC 的赔偿上诉获准，将 Mitsui & Co.(USA), INC 的赔偿要求是否因过于遥远而无法收回的问题转交油籽油脂协会（FOSFA）上诉委员会重新审议。2023 年 12 月，油籽油脂协会（FOSFA）重新审议后作出 1163A 号上诉裁决，对于英国高等法院发回重审的事项，油籽油脂协会（FOSFA）认定本公司对仓储及流转费用以及卖方纳税义务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油籽油脂协会（FOSFA）保留处理卖方索赔要求有关的因果关系和数额等未决问题的管辖权。

根据 1163 号以及 1163A 号裁决结果，本公司承担违约赔偿金 573.33 万美元及利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息金额 330.27 万美元），合计 903.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6,351.21 万元）。仲裁委员会裁决 Mitsui & Co. (USA), INC 需承担初裁和上诉仲裁费总额 50%，仲裁委员会将退回公司预交的 1163

号仲裁费用 3.21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30.27 万元）、以及公司需要承担 1163A 号上诉高等法院阶段的法律费用 3.61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 34.01 万元）。此外，根据 1162 号裁决公司需要承担对方的初裁及上诉费用及其利息 30.98 万英镑、1163 号上诉高等法院阶段公司需要承担对方的上诉费用及其利息 6.38 万英镑（两项折合人民币 352.47 万元）。综上，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累计赔偿金额及利息预计为 6,707.43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6,604.06 万元，因此 2025 年度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103.37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10
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资本开支计划、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100,485,787.38 元。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农行-纳拉矿区 2#主斜井涌水情况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农矿产开发位于老挝农行-纳拉矿区的 2#主斜井发生涌水，2#主斜井是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涌水导致中农矿产开发新建 200 万吨/年项目构成部分（即，位于农行-纳拉矿区的生产线）投产时间推迟、矿区东北翼部分井巷被淹、部分井下设备损坏或需要修理。公司已于报告前期完成对 2#主斜井的防治水工程，同时计划择机开展下一阶段的清理与修复工作并预计该等设备的修复费用以及清理井巷费用 5,096.37 万元。

本年度公司对于 2#主斜井修复计划进行了重新评估，鉴于目前 3#主斜井已贯通并预计于 2026 年投

入使用，其运输能力能够满足农行-那拉矿区的生产线生产的需求，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暂缓对 2#主斜井的修复工作。由于该在建工程将处暂停建设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主斜井及其相关资产在本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1,168.30 万元，同时转回前期计提的预计修复与清理费用 5,096.37 万元。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9,000.00	
合计	909,000.00	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9,000.00	100.00%	12,180.60	1.34%	896,819.40	0.00				
其中：										
正常类客户款项	909,000.00	100.00%	12,180.60	1.34%	896,819.40	0.00				
合计	909,000.00	100.00%	12,180.60	1.34%	896,819.4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正常类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9,000.00	12,180.60	1.34%
合计	909,000.00	12,180.6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正常类客户款项		12,180.60				12,180.60
合计		12,180.60				12,180.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909,000.00		909,000.00	100.00%	12,180.60
合计	909,000.00		909,000.00	100.00%	12,180.6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62,500,693.49	359,591,228.11
合计	962,500,693.49	359,591,228.1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960,616,958.21	356,155,138.05
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1,946,260.78	3,881,854.84
合计	962,563,218.99	360,036,992.8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3,710,821.89	225,670,707.93
1 至 2 年	8,470,388.57	133,986,317.33
2 至 3 年	381,608.53	379,567.63
3 年以上	400.00	400.00
3 至 4 年		400.00
4 至 5 年	400.00	
合计	962,563,218.99	360,036,992.8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2,563,218.99	100.00%	62,525.50	0.01%	962,500,693.49	360,036,992.89	100.00%	445,764.78	0.12%	359,591,228.11
其中：										
关联方往来	960,616,958.21	99.80%			960,616,958.21	356,155,138.05	98.92%			356,155,138.05
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1,946,260.78	0.20%	62,525.50	3.21%	1,883,735.28	3,881,854.84	1.08%	445,764.78	11.48%	3,436,090.06
合计	962,563,218.99	100.00%	62,525.50	0.01%	962,500,693.49	360,036,992.89	100.00%	445,764.78	0.12%	359,591,228.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	960,616,958.21		
合计	960,616,958.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1,946,260.78	62,525.50	3.21%
合计	1,946,260.78	62,525.5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5,764.78			445,764.7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83,239.28			-383,239.28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525.50			62,525.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保证金、备用金与代垫款	445,764.78	-383,239.28				62,525.50
合计	445,764.78	-383,239.28				62,525.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44,000,000.00	1 年以内	97.85%	

司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616,458.21	2 年以内	1.35%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	1-2 年	0.58%	
往来单位四	保证金	997,445.59	3 年以内	0.12%	52,295.63
往来单位五	保证金	389,975.13	1 年以内	0.05%	3,821.76
合计		862,003,878.93		99.95%	56,117.3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22,304,381.28	610,847,727.29	9,611,456,653.99	8,438,504,270.96	610,847,727.29	7,827,656,543.67
合计	10,222,304,381.28	610,847,727.29	9,611,456,653.99	8,438,504,270.96	610,847,727.29	7,827,656,543.6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3,956,274.231.88	610,847.727.29					3,956,274.231.88	610,847.727.29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856,487.244.03		1,783,700.110.32				5,640,187.354.35	
正利贸易有限公司	14,241,281.79						14,241,281.79	
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新加坡厚朴贸易有限公司	53,785.97						53,785.97	
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827,656.543.67	610,847.727.29	1,783,800.110.32				9,611,456.653.99	610,847.727.2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205,340.52		40,366,158.76	
合计	394,205,340.52		40,366,158.7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钾肥销售代理收入	394,205,340.52		394,205,340.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394,205,340.52		394,205,340.5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394,205,340.52		394,205,340.5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79,095,200.00 元，其中，179,095,20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78,38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552.06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638,774.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33,668.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68,94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683,03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164,433.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095.88	
合计	-183,361,254.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 2#主斜井涌水事项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1,168.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公司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8%	1.8309	1.8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4%	2.0317	2.0317